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同远新材料年产 19 万吨新材料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同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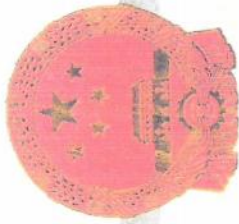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151299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jm35s		
建设项目名称	同远新材料年产19万吨新材料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同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EL78RE8J		
法定代表人（签章）	贾帅民 贾帅民		
主要负责人（签字）	常宏 常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苑丙申 苑丙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汝州市凌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EDBXAM8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静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0618	BH001170	刘晓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静	报告表全本	BH001170	刘晓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EDBXAM8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使用”

名称 汝州市凌霄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志毫
经营范围

注册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本 伍拾万圆整
期 2025年03月10日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煤山街道蔡庄西八排1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安全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文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1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969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92

姓名: 刘晓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6.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此证仅供“同远新材料年产19万吨新材料项目”使用
未经盖章,此证无效
4104821128712

表单验证号码a9f8c3c33b33136396b6c1ef68ff271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0482198606212323			
社会保障号码	410482198606212323	姓 名	刘晓静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汝州市			邮政编码	475000	
单位名称	汝州市凌清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1864.31	1532.40	0.00	179	1532.40	53396.7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6-01	参保缴费	2011-06-01	参保缴费	2013-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6.08 16:34:19						
打印时间：2026-06-0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同远新材料年产 19 万吨新材料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06-410482-04-01-3623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贾帅民	联系方式	13781888141
建设地点	河南省汝州市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瑞大道东路 5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50 分 16.700 秒，34 度 6 分 44.5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2
环保投资占比（%）	1.1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8815.1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已形成阶段性结论，并报送至相关部门，目前尚未获得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函〔2025〕9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设立河南省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16 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通知》（豫政[2020]40 号），在汝州产业集聚区基础上设立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 年 7 月 6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产业集聚区规划纲要的批复》，确定了汝州市产业集聚区的主导产业为新型环保建材、装备制造、机绣产业；空间范围和功能布局包括一个片区，将现有规划北侧、西北侧部分区域调出，将东侧、西侧部分区域调入，建设装备制造、新型环保建材、煤焦化、都市新型轻工业、服务配套等功能区。2022 年 2 月 15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平顶山开发区整合方案的批复》，经开区整合范围为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并进一步确定了经开区的主导产业为新型环保建材、装备制造、机绣产业。经开区管委会委托合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2023 年 6 月 13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确定了经开区四至边界范围。2025 年 8 月 22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了《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豫环函〔2025〕97 号）。 一、《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主要内容 （一）规划位置及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经开区规划范围东至国道 207，北至焦柳铁路——汝绣产业园北一路，西至临蟒公路，南至蟒川河北岸，总面积为 1981.92ha。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2022—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 （二）发展定位及产业结构 经开区发展定位为：豫西南区域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国家级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示范区的重要承载地。 豫西南区域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加强与郑州、洛阳、平顶山等区域的产业协同发展，承接郑州都市圈产业转移和服务配套，积极引入新技术，加大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依托汝州豫西南区域中心地位，辐射
-------------------------	---

	联动周边县市协同发展，以新型环保建材、装备制造、机绣纺织为主导产业，打造豫西南区域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国家级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示范区的重要承载地：充分利用平顶山市作为国家级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示范区的政策利好，发挥汝州丰富煤炭资源优势，拉伸煤化工及电石产业链条，延伸精细煤化工产品，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全力推进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积极融入中国（平顶山）尼龙城建设大盘子，打造中国尼龙城“第二战场”，成为平顶山建设国家级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示范区的重要承载地。 产业结构：加快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两大新兴产业，稳步推进碳氢新材料（煤炭焦化）、绿色建材两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促进现代陶瓷、机绣纺织两大特色产业培育发展，加快构建“2+2+2”的现代制造业产业体系，打造河南西部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同时积极促进农副产品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发展。 主导产业选择：规划期内，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以装备制造、新型环保建材和机绣产业；远景随着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成熟，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可适时调整为装备制造、碳氢新材料和新型环保建材。 （三）产业布局 产业布局结构可以概括为：“一体两翼”。 一体——先进制造业主体：包括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区和新型环保建材产业园。 两翼——都市新型工业双翼：分别是北翼的机绣产业园区；南翼的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 （四）产业功能分区 七大各具特色的功能集聚区，促进开发区产业链的提升和集聚群的形成；规划强调突出新型环保建材、装备制造和机绣纺织主导产业功能，碳氢新材料产业支柱产业地位，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为辅助产业，并配套现代服务功能，多元功能穿插，促进开发区产业新城的形成。
--	--

	(1) 新型环保建材产业园 位于望嵩南路西侧、幸福大道南侧、汝瓷小镇东侧区域，总面积 2.34km²。以现状汝州电厂资源及相关现状产业为基础，利用循环经济理念，发展新型环保建材行业，形成“电、热、粉煤灰、新型建材”一体的能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链；陶瓷产业基地——日用瓷，工艺瓷，创意瓷，涵盖丰富瓷产品的融汇之地。 (2) 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位于工业大道南侧、霍阳大道北侧、临蟒公路东侧、国道 207 西侧区域，总面积 5.60km²。以汽车整车制造、汽车零配件和高端装备铸造、阀门、道岔等为主要功能的装备制造产业园。 (3) 机绣产业园区 位于焦柳铁路北侧区域，总面积 0.98km²。以机绣艺术设计、机绣生产为主要功能，配套机绣产品研发、展示等功能的机绣产业园。 (4) 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区 分为南北两个园区，位于开发区北部和南部区域，即为已通过的碳氢新材料产业园面积 6.30km²。以焦炭项目转型升级为契机，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和新能源产业，逐步形成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和新能源融合发展的化工产业集群，推进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实现传统产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跨越，使园区成为汝州市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承载。 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细分为煤焦化、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和新能源产业片区。其中：煤焦化产业片区：位于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一区、二区和三区的西侧，面积约 367.1ha，围绕汝丰、汝电、天瑞等现状焦化企业，积极推进煤焦化产业升级改造，通过绿色生产，打造河南省现代化煤焦化产业基地。同时结合煤焦化过程产生的油气，通过设备升级、延伸煤焦化产业链条，打造煤焦化深加工产业发展区。 新材料产业片区：位于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三区的中部和西北部，面积约 148.26ha，对接平顶山尼龙产业，重点围绕尼龙产业，
--	--

	打造碳基新材料片区，形成平顶山尼龙产业的重要原材料基地。片区以煤气化为主，重点通过醋酸和碳酸二甲酯的深加工，提升煤气化的综合利用效率，形成碳基新材料，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精细化工产业片区：位于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三区的东部，面积约 81.35ha，主要通过煤焦化产业链条的延伸和技术的进步完成对产量小、价格贵的化工产品的提取，未来重点向医药、香料、活性剂、催化剂、添加剂、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等方向发展，形成化工产业园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产品竞争力高的新兴产业。 新能源片区：位于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三区的东北部，面积约 33.23ha，主要建设电解水制氢、加氢站、燃料电池电堆系统，同时富余绿氢作为化工原料，为平煤神马集团尼龙板块提供充足的氢气原料。 (5) 循环经济产业园 位于开发区东侧，规划经九路以东区域，总面积 0.38km²。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二手拆车件和二手配件交易、报废汽车循环经济产业教育研究、五大总成”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回收梯次处理、全配件再制造和二手车及配件进出口等功能，打造成河南区域乃至全国最大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二手拆车件和二手配件交易中心、报废汽车循环经济产业教育研究中心。 (6) 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 位于汝南大道东侧、宁洛高速公路南侧、宏翔大道西侧、规划纬三路北侧区域，总面积 1.78km²。立足汝州畜牧产业优势，积极打造集冷链仓储、物流运输、集采分销、流通加工等主要功能的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 (7) 生物医药产业园 位于开发区东南侧，幸福大道两侧，总面积 1.01km²。以生物制药、生物技术研发等主要功能的生物医药产业园。 (8) 服务配套区 服务配套区位于望嵩南路西侧、汝工六路北侧、临蟒公路东侧，总
--	--

	面积 0.74km²。主要对汝州经济开发区提供综合服务功能，包括居住、商业商务、文化、休闲等，完善配套服务设施，营造舒适宜人的经开区生活圈。 （五）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经开区供水水源主要来自涧山口水库（水源利用东二干渠引陆浑水库水至涧山口水库再通过管道输送至华星水厂）。经开区水厂主要依托现状华星水厂，远期进行规模扩建，规划日供水规模约 15.0 万 m³/d，占地面积 2.0ha。规划范围内在保留现状给水主干管的前提下，沿望嵩南路、汝南大道、宏翔大道等主干路敷设主干管。干管管径为 DN500、DN800。支管结合次干路、支路进行配建，将水量均匀分配到各个用水地块，支管管径为 DN300。 （2）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实行全面收集、集中处理。根据污水现状排放情况，按照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规划将污水分为南北两个区域排放，霍阳大道以北区域污水收集至现状经开区污水厂处理，以南区域污水收集至规划汝州第三污水厂处理。保留现状经济技术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2 万 m³/d；规划新建汝州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约 4 万 m³/d（其中专业化工废水处理规模 1 万 m³/d，其他废水处理规模 3 万 m³/d），占地 7ha（含预留扩建用地），位于幸福大道与 G207 交叉口东南侧，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新建汝州第三污水厂同时配建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建立统一的污水收集系统，尽可能采用重力流方式。管网结构为干管加支管的收纳模式，干管沿霍阳大道、纬四路等布置。污水管管径为 DN400~DN1200。 （4）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排放坚持就近分散的原则，有效地减小雨水管道管径，并且快速排除雨水。雨水管的布置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自排为主，机排为辅”的原则，理顺水系，雨水就近、分散排入水系中。本规划雨水
--	--

	经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雨水干管管径为 DN400~DN800。 (5)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经开区以“西气东输二线”的天然气为气源，另结合实际情况，以天瑞焦化厂、汝丰焦化厂等作为煤气气源向经开区其他企业供气；在经开区边界外围规划设置 1 处天然气门站，位于宏翔大道东侧，预留用地面积约 1ha；保留现状汝州燃气公司，作为燃气储配站设置，向经开区供气；在经开区东侧规划新建 1 处气体中心，占地面积约 0.86ha，主要收集天瑞焦化厂、汝丰焦化厂等企业煤气，经统一贮存、加压后经新建专用煤气管道向其他企业供应煤气。 规划区燃气管网采用中压 A 一级管网系统，中压干管沿主要道路敷设，中压干管管径 DN300。干管连接成环，提高供气可靠性。管网在安全供气、合理布局的前提下，尽量靠近负荷中心，采用地下直埋式敷设。 (6)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以德平热电厂和静脉产业园为主要集中供热热源。 供热管网采用蒸汽供热系统。供热主干管沿望嵩南路、汝南大道等布置，管网呈枝状布置，管径 2*DN300~2*DN500。 (六) 环境保护规划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除 PM₁₀、PM_{2.5} 外）整体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标准，PM₁₀、PM_{2.5} 应实现持续改善。大气环境保护的目的是控制各种污染源，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要求达到或稳定保持在 100%，机动车尾气达标率要求达到 100%。 (2) 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水质评价应按各水体划定的环境功能，执行相应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经开区内水体保证不受污染，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的标准。 (3) 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经开区内声环境功能区共分为 3 类，分别执行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
--	---

		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产业。 （3）鼓励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4）鼓励符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平顶山市优先承载发展的纺织、医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5）鼓励发展健康旅游业，积极推动发展大健康产业，打造中医药康养基地和中医质量监测基地。 （6）鼓励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固废资源化利用，有利于实现区域内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禁止引入不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性规定的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 (2)禁止引入《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部地区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不再承接的产业。 (3)禁止引入采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生产工艺设备的项目。 (4)禁止引入《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和《汝州经开区化工园区产业项目准入禁限（控）目录（修订）》中禁止项目。 (5)禁止引入采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第五类技术类中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以及生产落后产品的项目。 (6)禁止引入列入国家严重产能过剩的项目（符合产能置换要求的除外）。 (7)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8)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或地方各要素污染防治要求的项目，经论证与主导产业、环境不相容的项目。	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符合
	允许类	原则上未被列入鼓励类、负面清单的属允许发展类，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切不可盲目引进项目，应注意按如下原则要求： 对于不属于规划经开区主导产业和重点发展方向的建设项目，若与规划区产业定位有互补作用，或属于规划区重要项目的下游企业，或属于高品质、高附加值、低污染的企业，或有利于规划区实现循环经济理念和可持续发展，这一类企业若在建设项目环评中经论证分析与规划主导产业和产业布局无明显冲突，不会影响规划实施的，建议允许此类建设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硅微粉、氢氧化铝粉、氢氧化镁粉生产企业，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产品也可作为开发区主导产业中新型环保建材行业的上游原料使用，项目与规划主导产业和产业布局无明显冲突，开发区管委会同意项目入驻（见附件），不会影响规划的实施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 三、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2025 年 8 月 22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了《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豫环函〔2025〕97 号），审查意见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经开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优化产业结构、规模及发展时序，远期规划内容适时适度建设。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耐火材料、陶瓷等项目；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和设备、污染治理水平、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均需符合国家或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不属于耐火材料、陶瓷等项目，生产均为电，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水平、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采用行业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符合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方案，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及河南省、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报告书》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及超低排放限值，对于存在产能要求的产业，实施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实现技术升级改造，促进区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排污许可制度和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控制要求，入园企业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鼓励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符合开发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有利于实现区域内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入驻；禁止引入不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国家及地方污染防治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经论证与主导产业、环境不相容的项目。	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类，属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允许类项目，且不在负面清单之列，项目产品也可作为开发区主导产业中新型环保建材行业的上游原料使用，符合开发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	符合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完成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强化再生水回用措施，加快推进专业化工污水处理厂建设，落实“一企一管或多厂专管、明管输送”要求，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处理，尽快完善开发区集中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入驻工业企业在开发区现有供热能力不足且确需供热的，可建设自备燃气或电力供热锅炉；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推进区域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大宗货物“铁路线+新能源重卡接驳”运输方式，加快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更新改造，不断提高清洁运输水平。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排水管网，蒸汽采用其中供热，生产不涉及燃料，工业固废均合理利用或处置	符合
四、对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建议 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跟踪规划环评所提对策措施与调整建议的落实情况，要以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底线，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有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中准入要求	符合
四、项目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瑞大道东路5号，根据《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虽然不属于主导产业，但属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允许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本项目北侧道路已建设有供水、污水、雨水、燃气供应管网，本项目用水可由现有管网实现，本项目污水可通过现有污水管网排入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雨水（初期雨水除外）进入管网排放。根据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同意项目入驻。因此本项目符合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准入条件，项目不在开发区负面清单内，项目同经开区规划不冲突，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中“九、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将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2）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地为现有建设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能源资源消耗主要为水、电，项目周边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区域资源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项目用水、用电量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汝州市2025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汝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M₁₀、PM_{2.5}、O₃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汝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汝州市2025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政办〔2025〕16号），在落实方案中要求的大气

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会得到改善。						
根据汝州市 2025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北汝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项目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48220001），对该区域的要求如下。						
表 1-4 与“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ZH41 0482 2000 1	汝州 经济 技术 开发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新建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2、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区内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耐火材料、陶瓷等项目。 4、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直接入河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开发区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 5、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活动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开发区规划环评等的要求。 2.项目符合规划，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项目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 4.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积极开展固废综合利用，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妥善处置。 2、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氨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3、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	1.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2.项目废气均采取可行措施	符合

				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适时进行提标改造，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4、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焦化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3.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项目采用开发区集中供水。 5.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项目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7.项目不属于焦化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控制	1、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妥善安置搬迁居民。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和现有企业防护距离的要求，对居民及时搬迁，妥善安置。 3、组织开展园区地下水、排污受纳地表水体、边界大气、园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噪声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 4、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拆除活动结束后应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	1.项目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2.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项目定期开展废气、环境噪声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 4.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 2、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严控煤炭消耗总量，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1.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开发区用水造成较大负荷。 2.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也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二、与汝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汝州市有1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1) 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开采井周围一级保护区外 300 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荆河以东，洗耳河以西，王堂、骑岭以南，北汝河以北其余地域。 根据《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汝州市有 15 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2019]162 号 《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取消汝州市米庙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王寨乡地下水井群、汝州市骑岭乡地下水井、汝州市陵头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焦村乡地下水井、汝州市小屯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庙下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大峪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温泉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夏店乡地下水井群等 10 个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后汝州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 5 个。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1) 汝州市临汝镇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 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140 米的区域，4、5 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140 米的区域，3、6 号取水井外围 140 米的区域。 (2) 汝州市杨楼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包线内及外围 210 米的区域。 (3) 汝州市纸坊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160 米、西 265 米、南 380 米、北 80 米的区域。 (4) 汝州市蟒川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70 米的区域。 (5) 汝州市寄料镇西安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374.1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入库主河流上溯 36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全部汇水区域。
--	---

根据汝州市人民政府汝政文[2019]195号《关于印发汝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在省政府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的基础上，划定了3个乡镇的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全部为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①王寨乡王庄水厂地下水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230米外包线内的区域。

②焦村镇邢村水厂地下水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邢村水厂厂区及外围南35米、东20米的区域（1号井）；2号井外围3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范围（区）：一级保护区外，邢村水厂东270米、西190米、南250米、北410米的区域。

③纸坊镇武巡水厂地下水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武巡水厂厂区（1号井），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项目厂址不在汝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厂区较近的为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厂界距离该水源地准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3.57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汝州市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三、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同远新材料年产19万吨新材料项目位于汝州市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瑞大道东路5号，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年产3万吨电子级硅微粉项目、年产12万吨氢氧化铝阻燃材料生产线、年产2万吨超细氢氧化镁生产线、新材料项目自用编织袋项目，二期建设年产2万吨纳米级氢氧化铝生产线项目。本次评价对象为一期，本次环评仅对一期进行评价，不包含二期内容，二期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经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基本与备案内容一致。

表 1-5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类别	备案证明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同远新材料年产19万吨新材料项目	同远新材料年产19万吨新材料项目（一期）	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本项目仅对其一期进行评价

建设地点	汝州市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瑞大道东路5号	汝州市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瑞大道东路5号	一致
投资	18000 万元	10000 万元	一期投资金额 10000 万元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筑规模及内容	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58 亩，建筑面积 28306 平方米，一期建设年产 3 万吨电子级硅微粉项目、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阻燃材料生产线、年产 2 万吨超细氢氧化镁生产线、新材料项目自用编织袋项目，二期建设年产 2 万吨纳米级氢氧化铝生产线项目。	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58 亩，建筑面积 28306 平方米，一期建设年产 3 万吨电子级硅微粉项目、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阻燃材料生产线、年产 2 万吨超细氢氧化镁生产线、新材料项目自用编织袋项目	本次评价仅包含一期相关内容，与一期内容相符
工艺	(1)电子级硅微粉，二氧化硅原料经球机研、分级、包装。(2)氢氧化铝阻燃材料生产线，购进氢氧化铝原料，经立磨研磨、分级、包装。(3)超细氢氧化镁生产线，购进氢氧化镁原料，经破碎、立磨研磨、分级、包装。(4)购进氢氧化铝湿粉原料，重溶、结晶、洗涤、分级、烘干、包装。(5)包装袋工程，购进聚丙烯(PP)和聚乙烯(PE)等塑料材料，裁剪缝制而成	(1)电子级硅微粉，二氧化硅原料经球机研、分级、包装。(2)氢氧化铝阻燃材料生产线，购进氢氧化铝原料，经立磨研磨、分级、包装。(3)超细氢氧化镁生产线，购进氢氧化镁原料，经破碎、立磨研磨、分级、包装。(4)包装袋工程，购进聚丙烯(PP)和聚乙烯(PE)等塑料材料，裁剪缝制而成	本次评价仅包含一期相关内容，与一期内容相符
主要设备	球磨机、大型立磨、破碎机、烘干系统、蒸发系统、分级系统、包装系统、重溶系统等	球磨机、大型立磨、破碎机等	本次评价仅包含一期相关内容，与一期内容相符

四、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已在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6-410482-04-01-362374，备案证明详见附件二。

五、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	相符

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采取建设施工围挡、施工车辆冲洗装置，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措施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

六、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本项目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推进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淘汰压减。落实生产者责任制度，对达不到相关标准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实施关停退出。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依法淘汰落后和过剩焦化产能，推动焦化产品高端化转型。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行业	相符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进一步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在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项目对各产生工序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及排放，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七、与《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 号）、《河南省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6 号）相

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豫环委办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统调燃煤电厂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排查建立清单台账，制定改造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组织开展 12 家长流程钢铁企业、4 家铸造用生铁企业一氧化碳深度治理，同步安装一氧化碳在线监控设施。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企业改造 800 家以上。	项目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采用的治理措施不属于低效失效的治理设施。	相符
	推动重点行业环境绩效创 A。聚焦火电、垃圾发电、钢铁、焦化、水泥熟料、电解铝、氧化铝、平板玻璃、煤制氮肥、汽车整车制造等重点行业，建立全口径创 A 企业清单，修订完善环境绩效创 A 技术指南与标准，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从项目审批、资金奖补、差别化电价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落实环保税减免政策、建立常态化的指导帮扶和动态调整机制。2026 年 12 月底前，力争创建 100 家 A 级企业。	项目建成后可达行业绩效 A 级要求	相符
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着力解决群众身边水污染问题。持续推进市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实施一批溢流污染控制等方面工程项目，消除旱天污水直排口，鼓励污水处理厂雨天适度超量运行，减少汛期污水溢流频次和溢流总量。各地每季度开展一次市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核查和监测，完善黑臭水体治理清单，坚决遏制返黑返臭，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到 2026 年年底，持续保持市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走施肥，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相符
河南省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	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 号）、《河南省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6 号）中相关要求。 八、与《平顶山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2026〕1 号）、《平顶山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6〕7 号）、《平顶山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6〕8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平环委办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统调燃煤电厂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 排查建立清单台账, 制定改造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组织开展长流程钢铁企业一氧化碳深度治理, 同步安装一氧化碳在线监控设施。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 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2026 年 10 月底前, 每个县(市)、区分别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20 家、10 家以上(示范区 3 家以上)。2026 年 4 月 15 日前, 各县(市、区)全面排查洗砂厂、建筑垃圾破碎综合利用等涉及矿石加工破碎工序的企业, 建立台账清单, 开展综合整治, 9 月底前达到 A 级, 达不到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	项目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采用的治理措施不属于低效失效的治理设施。	相符
平顶山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着力解决群众身边水污染问题。持续推进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各县(市、区)每季度开展一次建成区黑臭水体核查和监测, 完善黑臭水体治理清单, 坚决遏制返黑返臭, 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到 2026 年年底, 持续保持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走施肥, 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相符
平顶山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监管。	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书,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 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 号)、《河南省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6 号)中相关要求。			
九、与《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6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政办〔2026〕1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6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持续压减过剩产能。严禁新增砖瓦窑产能, 9 月底前整合退出年产 1 亿标砖以下烧结砖生产线(以窑计); 对存量在产企业, 同一企业内部整合实施产能等量或减	本项目不属于砖瓦窑、洗煤厂、砂石骨料生产企业	相符

	量置换，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已退出(已获得关停退出资金补贴)或“僵尸”产能不得作为置换产能；全市保留砖瓦窑企业不超过 2 家，每家企业所有生产工序应位于同一厂区内。6 月底前，退出无配套本地煤矿的独立洗煤厂；退出无配套矿山的独立砂石骨料企业。9 月底前，新改扩建烧结砖瓦窑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本地煤矿(矿山)配套的煤炭洗选企业和砂石骨料企业环保绩效水平达到 A 级，未达到的秋冬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		
	推动重点行业环境绩效创 A。聚焦火电、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建立全口径创 A 清单，指导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提升方案，力争年底前创建一批 A 级企业。	项目建成后可达绩效 A 级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6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政办〔2026〕11 号）中相关要求。 八、绩效分级 本项目行业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和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其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废气污染因子主要涉及有颗粒物，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项目与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指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	符合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项目车辆运输物料采用袋装封闭措施，无散装物料装卸。项目物料均在封闭式厂房内装卸，无露天装卸情况	符合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大部分均为袋装，部分氢氧化铝原料在密闭厂房内堆放储存，由于氢氧化铝原料有一定的含水率（含水率 5%~8%），其在装卸及储存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项目所有物料全部储存在封闭式厂房内；封闭式厂房顶部和四周围墙完整，厂房内路面全部硬化，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无露天储存情况。	符合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生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生产过程输送均为管道或气力输送，在厂内转移、输送的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项目物料破碎等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设有袋式除尘器。	符合
	成品包装	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成品包装卸料口处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料口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排放限值	PM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³ 。	符合
	无组织管控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吨包封闭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在车间内封闭储存。固体废物设置单独的固废间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符合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符合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内道路等路面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环境管理	环保档案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目前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待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记录台账，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	符合
	台账记录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项目物料、产品等运输使	符合

		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按照要求安装门禁系统及台账	符合	
本项目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河南省绩效分级中规定的重点行业。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进行分析，具体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相符性分析				
差异指标	A 级企业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近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工艺简单，原料为外购塑料编织布半成品，经裁剪缝合后作为项目包装袋使用，不涉及 VOCs 排放。	/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 ³ 、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相符

		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	/
		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无 组 织 管 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	/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项目建成后将保持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本项目不涉及	/
	排 放 限 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本项目塑料制品不涉及 PM、NMHC 排放	相符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2】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	/
	监 测 监 控 水 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本项目不涉及	/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
	运 输 方 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厂内车辆拟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相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拟全部使用国三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按照要求安装门禁系统及台账	相符
备注【1】：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 备注【2】：2021 年 3 月 1 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u>经上分析，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进行，符合相关要求。</u>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河南同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9万吨新材料项目位于汝州市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瑞大道东路5号，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年产3万吨电子级硅微粉项目、年产12万吨氢氧化铝阻燃材料生产线、年产2万吨超细氢氧化镁生产线、新材料项目自用编织袋项目，二期建设年产2万吨纳米级氢氧化铝生产线项目。本次评价对象为一期，仅对一期进行评价，建设年产3万吨电子级硅微粉项目、年产12万吨氢氧化铝阻燃材料生产线、年产2万吨超细氢氧化镁生产线、新材料项目自用编织袋项目。本次评价内容不包含二期内容，二期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中“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属于“其他”，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其他。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如下：
------	--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组成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同远新材料年产 19 万吨新材料项目（一期）	
2	建设单位		河南同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总投资		一期投资 10000 万元	
4	建设地点		汝州市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瑞大道东路 5 号	
5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新建, 1 栋, 1F, 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19880m ² , 140×142×18m（部分高 12m）, 车间内设氢氧化铝及氢氧化镁生产线, 原料库、成品库、二期预留区
			2#生产车间	新建, 1 栋, 1F, 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3400m ² , 40×85×18m, 车间内南侧设硅微粉生产线、北侧为二期预留区
6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新建, 1 栋, 5F, 建筑面积 3586.58m ² , 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科研楼	新建, 1 栋, 3F, 建筑面积 1100.49m ² , 用于产品研发, 南侧内设编织袋生产线
			设备间	新建, 1 栋, 1F, 建筑面积 88.74m ² , 备用设备存放
			门卫室	新建, 2 座, 建筑面积 60m ² , 门卫用房
7	公用工程		给水	开发区集中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开发区集中供电网络
			供热	开发区集中蒸汽供给管网供给
8	环保工程	废气	硅微粉生产线投料废气、包装废气	投料、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 废气经收集后共同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硅微粉生产 A 线分级、包装废气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共同经 1 套设备自带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硅微粉生产 B 线分级、包装废气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共同经 1 套设备自带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硅微粉生产 C 线分级、包装废气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共同经 1 套设备自带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氢氧化镁原料破碎废气	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 破碎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 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5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氢氧化镁生产线投料、成品仓废气、包装废气	投料、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 成品仓废气经管道收集, 废气经收集后共同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6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氢氧化镁生产线立磨（C 线）分级废气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 TA007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氢氧化铝生产线成品仓废气、包装废气	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 成品仓废气经管道收集, 以上废气经收集后共同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8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氢氧化铝生产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

			线立磨 A 线分 级废气	TA009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氢氧化铝生产 线立磨 B 线分 级废气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 TA010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食堂油烟	1 套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废 水	生活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 声	生产设备运 行、车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减速慢行
			固废	废包装、裁剪废边角料、废陶瓷球、废除尘滤袋外售综 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 油及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及液压油桶在厂区危废暂存间 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备注
1	硅微粉	中位粒径(D ₅₀)5μm	3 万吨/年	袋装，外售
2	氢氧化铝微粉	中位粒径(D ₅₀) 2.5-10μm	12 万吨/年	袋装，外售
3	氢氧化镁微粉	中位粒径(D ₅₀) 3-5μm	2 万吨/年	袋装，外售
4	自用编织袋	20kg/袋	50 万条/年	用于项目各产品的包装， 编织袋产量根据项目 规模确定
		1t/袋	16 万条/年	

项目产品硅微粉执行《电子及电器工业用二氧化硅微粉》(SJ/T10675-2002)

标准，产品粒度及理化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2-3 硅微粉产品理化技术指标一览表

指标		电子级熔融型硅微粉 RG	
		优等品	合格品
含水量 %		≤0.08	
密度 10 ³ kg/m ³		2.2±0.05	
化学 成分 %	灼烧失量	≤0.08	
	SiO ₂	≥99.8	≥99.75
	Fe ₂ O ₃	≤0.008	
	Al ₂ O ₃	---	
	憎水性(min)	--	--
	无定形 SiO ₂	--	≥98
水萃 取液	电导率μS/cm	≤5	≤10
	Na ⁺ ppm	≤2	≤5
	Cl ⁻ ppm	≤2	≤5
	pH 值	5.5-7.5	

项目产品氢氧化铝微粉根据客户要求执行《氢氧化铝》(GB/T4294-2010)

及《氢氧化铝阻燃剂》（HG/T4530-2013），产品技术指标分别见下表。

表 2-4 《氢氧化铝》中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指标一览表

牌号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物理性能
	Al ₂ O ₃ 不小于	杂质含量，不大于			烧失量 (灼减)	水分(附着水)/% 不大于
		SiO ₂	Fe ₂ O ₃	Na ₂ O		
AH-1	余量	0.02	0.02	0.40	34.5±0.5	12
AH-2	余量	0.04	0.02	0.40	34.5±0.5	12

表 2-5 《氢氧化铝阻燃剂》中技术要求一览表

项 目	指 标			
	ATH-1		ATH-2	
	一等品	合格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氧化铝(Al ₂ O ₃)w/% ≥	64	63.5	64	63.5
三氧化二铁(Fe ₂ O ₃)w/%≤	0.02			
氧化钠(Na ₂ O)w/% ≤	0.4			
灼烧失量 w/%	34.0~35.0			
附着水 w/% ≤	0.3	0.8	0.3	0.8
白度/度 ≥	93	90	93	90
pH(100 g/L 悬浮液)	8.5~10.5			
重金属(Cd+Hg+Pb+Cr ⁶⁺⁺ As)w/%≤	0.01			
粒径(D ₅₀)/μm	1~4		5~10	

项目产品氢氧化镁微粉《阻燃剂用氢氧化镁》（HG/T 4531-2013），产品技术指标分别见下表。

表 2-6 氢氧化镁产品技术要求一览表

项 目	指 标			
	MP-1-3	MP-1-5	MP-2-3	MP-2-5
氢氧化镁[Mg(OH) ₂]w/% ≥	94.0		91.0	
干燥减量 w/% ≤	0.5		1.0	
灼烧失量 w/% ≥	30.0		28.0	
盐酸不溶物 w/% ≤	2.0		3.0	
氧化钙(CaO)w/% ≤	1.5		2.0	
氯化物(以 Cl 计)w/% ≤	—		—	
铁(Fe)w/% ≤	0.15		0.25	
比表面积(BET)/(m ² /g) ≤	—		—	
粒径(D ₅₀)/μm ≤	3	5	3	5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子级硅微粉生产线	原料仓	/	台	3	用于生产硅微粉
2		球磨机（干法轴承陶瓷磨）	Φ3.2×5.7M	套	3	
3		微粉分级机	F-JJ3156	套	3	

4		成品收集器	旋风+脉冲袋式	套	3	
5		高压风机	/	套	3	
6		成品料仓	10m ³	套	6	
7		自动包装机	/	套	6	
8		控制系统	/	套	3	
1	氢氧化铝 生产线	进料提升机	NE15×11000	台	2	A 线和 B 线，用于生 产氢氧化 铝微粉
2		进料皮带输送机	DSPS-500X2500	台	6	
3		螺旋输送机	U350-2500	台	2	
4		立磨（立式辊轮磨粉机）	DSM-1800	套	2	
5		分级机	DSMFJ-450-6	套	2	
6		称重皮带	/	台	2	
7		脉冲集尘器	/	套	2	
8		高压风机	/	套	2	
9		回料皮带	DSPS-500X2500	台	2	
10		螺旋搅龙（成品）	/	台	6	
11		原料仓	35m ³	台	3	
12		缓冲仓	8m ³	台	2	
13		成品仓	80m ³	台	6	
14		自动包装机	/	套	4	
15		控制系统	/	套	2	
1	氢氧化镁 生产线	进料提升机	NE15×11000	台	1	C 线，用于 生产氢氧 化镁微粉
2		进料皮带输送机	DSPS-500X2500	台	3	
3		螺旋输送机	U350-2500	台	1	
4		立磨（立式辊轮磨粉机）	DSM-1300	套	1	
5		分级机	DSMFJ-450-6	套	1	
6		称重皮带	/	台	1	
7		脉冲集尘器	/	套	1	
8		高压风机	/	套	1	
9		回料皮带	DSPS-500X2500	台	1	
10		螺旋搅龙（成品）	/	台	3	
11		原料仓	35m ³	台	2	
12		缓冲仓	8m ³	台	1	
13		成品仓	80m ³	台	3	
14		自动包装机	/	套	2	
15		控制系统	/	套	1	
16		颞破	/	台	1	破碎氢氧

17		锤破	/	台	1	化镁原料
1	年加工 20 万条项目自用编织袋生产线	裁剪缝纫一体机	/	套	4	/
1	研发及实验分析设备	实验室立式纳米砂磨机	2 用 2 备	套	4	研发及实验分析设备
2		实验室小型卧式砂磨机	2 用 2 备	套	4	
3		激光粒度仪	1 用 1 备	套	2	
4		BET 比表面积分析仪	1 用 1 备	套	2	
5		氧指数仪	1 用 1 备	套	2	
6		白度计	1 用 1 备	套	2	
7		光泽度计	1 用 1 备	套	2	
8		休止角测定仪	1 用 1 备	套	2	
9		堆积密度计	1 用 1 备	套	2	
10		SEM 扫描电镜	1 用 1 备	套	2	
11		XRD 晶相分析仪	1 用 1 备	套	2	
12		XRDX 射线衍射仪	1 用 1 备	套	2	
1	公用设备	永磁变频空压机	185kW	套	2	/
2		循环水泵	/	台	3	
3		循环冷却水池	210m³	座	1	
项目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硅微粉生产线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硅微粉生产设置 3 条生产线，每条线设置 1 套球磨机，设计生产能力为 1-2t/h，项目年生产 7200h，则球磨机最大设计生产总能力为 4.32 万 t/a，本项目硅微粉生产规模为 3 万 t/a，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氢氧化铝微粉生产线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氢氧化铝生产线共设置 2 条 DSM-1800 立磨线，DSM-1800 立磨设计生产能力为 7-10t/h（根据所需成品微粉的细度不同，立磨中研磨的时间不同，导致其产能不同），项目立磨设计工作时间为 7200h/a，则立磨最大设计生产总能力为 14.4 万 t/a，能够满足本项目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的生产需求。						
氢氧化镁微粉生产线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氢氧化镁生产线设置 1 条 DSM-1300 立磨线，DSM-1300 立磨设计生产能力为 2-4t/h（根据所需成品微粉						

的细度不同，立磨中研磨的时间不同，导致其产能不同），项目立磨设计工作时间为 7200h/a，则立磨最大设计生产总能力为 2.88 万 t/a，能够满足本项目本项目年产 2 万吨氢氧化铝生产需求。

2.5 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用量 t/a	备注
1	熔融石英硅	2-3mm, SiO ₂ ≥99.8%, Fe ₂ O ₃ ≤15ppm	30003.598	电子级硅微粉生产线原料；外购，吨包袋装
2	氢氧化铝粉	200 目，白度 88-93%，含水 5-8%，氢氧化铝含量 92%-95%	129000	氢氧化铝微粉原料；外购，部分吨包袋装，部分车间内堆放储存
3	氢氧化镁石块	50cm 以下，氢氧化镁含量 85%-97%，二氧化硅 3%-8%、碳酸钙 1.5%-4%	20003.318	氢氧化镁微粉原料；外购，车间内堆放储存
4	编织布半成品	聚丙烯、聚乙烯材质	170	外购半成品
5	蒸汽	/	3600	来自开发区集中供汽管网，用于氢氧化铝微粉生产
6	电	/	3000 万 kWh/a	来自开发区集中供电
7	水	/	2151m ³ /a	来自开发区集中供水

2.6 总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瑞大道东路 5 号，项目已取得土地证（见附件），厂区原为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停产，厂区已空置多年），项目用地位于原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西北侧，项目北侧为工业大道（天瑞路），西侧为空地（规划为发展大道），南侧和东侧为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空厂区，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710m 的张庄。

本项目厂区西北侧为办公区，生产区共建设 2 座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部，车间内中部设置为生产区，生产区西侧为氢氧化铝和氢氧化镁生产线，东侧为二期预留生产区，车间内南侧为原料区，北侧为成品区，考虑到不同物料分区存放，1#车间东南侧设置氢氧化镁原料破碎区，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部，车间内南侧主要为硅微粉生产线，车间内北侧为预留区。项目车间内工艺设备布置紧凑，设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设，可以减少物料中转产生

	的粉尘，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简单，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7 公用工程 (1) 供热 氢氧化镁微粉生产时，由于原料中水分极低，研磨过程中不需要蒸汽加热。氢氧化铝微粉生产时，由于原料氢氧化铝中含水 5~8%，在立磨研磨过程中产生热量，足以起到烘干作用，但对于客户要求水分较低，立磨时需要使用蒸汽加热烘干。项目蒸汽来自开发区供热管网，根据生产经验，生产 1t 氢氧化铝成品所需的蒸汽用量为 0.03t，则立磨生产过程中蒸汽用量为 3600t/a、12t/d。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集中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立磨用水、设备冷却用水、生活用水及厂区道路降尘用水。新鲜水用水总量为 7.17m³/d、2151m³/a。 <u>立磨用水：氢氧化铝生产线立磨生产过程中蒸汽用量为 3600t/a、12t/d。生产过程损耗 10%，其余蒸汽冷凝后收集为冷凝水（10.8m³/d），部分用于立磨补充用水，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立磨中新鲜水添加量约 0.02m³/吨-产品（氢氧化镁和氢氧化铝生产时均需添加水），则项目立磨生产需补充水分为 9.33m³/d、2800m³/a，冷凝水另一部分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及厂区道路洒水降尘。</u> <u>循环冷却用水：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项目设备球磨机运行过程中需要进行间接冷却（立磨不需要用水冷却），冷却用水量为 1.5m³/h、36m³/d。项目设置 1 座循环水池，容积为 210m³（储水量为 150m³），冷却及换热等过程均有水分损失，项目采用循环冷却水池进行冷却，蒸发损失量按循环水量的 0.5%计，则蒸发量为 0.18m³/d、54m³/a。由于项目循环水池容积大，循环水量小，连续溢流排污不现实，项目每季度排放一次，单次排水量为 15m³，年排水量为 60m³/a，折合 0.2m³/d，因此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量为 0.38m³/d。</u> <u>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其中 20 人在厂区食宿（每天 3 餐），其余均不在厂区食宿。厂区不食宿人员用水定额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40L/（人•d），本项目取 30L/（人•d）；“餐饮业-快餐店、职工及学生食堂”生活用水量取 15-20L/（顾客•次），本项目取 20 L/</u>
--	--

(顾客·次)；“宿舍-设公用盥洗卫生间”生活用水量取 90-120 L/(人·d)，本项目取 100 L/(人·d)。经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65m³/d、2695m³/a。项目生活用水核算见下表。

表 2-9 项目生活用水核算一览表

人员种类	人员数量 (人)	生活用水定额 (L/(人·d))	生活用水量 (m³/d)	年工作天数 (d/a)	生活用水量 (m³/a)
不食宿人员	30	30	0.9	300	270
厂区食宿人员 (每天 3 餐)	25	190(30+20×3+100=190)	4.75	300	1425
合计	55	/	5.65	/	1695

道路降尘用水：项目定期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洒水用水量按 2L/m²·d，项目厂区需洒水道路面积约 2110m²，每年洒水约 200d，则道路喷洒降尘用水量为 4.22m³/d (折合 300 天为 2.81m³/d)、844m³/a。该部分用水喷洒在地面，蒸发耗散。

(3) 排水

项目道路洒水降尘用水自然蒸发耗散，不排放。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4.52m³/d、1356m³/a，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厂总排口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初期雨水

项目厂区易产生径流的强降水多集中在夏季，部分季节如秋冬季很难形成径流，另外部分雨天只形成短时径流。根据给排水软件，本项目雨水计算采用下列公式：

$$q = \frac{883.8(1 + 0.837 \lg P)}{t^{0.57}}$$

式中：P——重现期，2 年；

t——降雨历时，20 分钟。

经计算，本项目所在区域暴雨强度为 146L/s·hm²。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

$$Q_s = q\phi F$$

其中：Q_s——雨水设计流量 (L/s)；

q——暴雨强度 (L/s·hm²)；

ψ ——径流系数，本次取 0.7（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地表硬化或绿化）；
 F ——汇水面积（ hm^2 ），厂区可能受污染的区域约 33000m^2 即 3.3hm^2 。

经计算，项目雨水设计流量为 337.26L/s ，本次评价厂区初期雨水汇水时间按 15min 计算，则雨水量为 303.5m^3 。初期雨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其他污染因子浓度较低，厂区设置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320m^3 ，设置于厂区地势较低处。初期雨水经收集系统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雨水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评价将其作为一次污染源，不计入项目水平衡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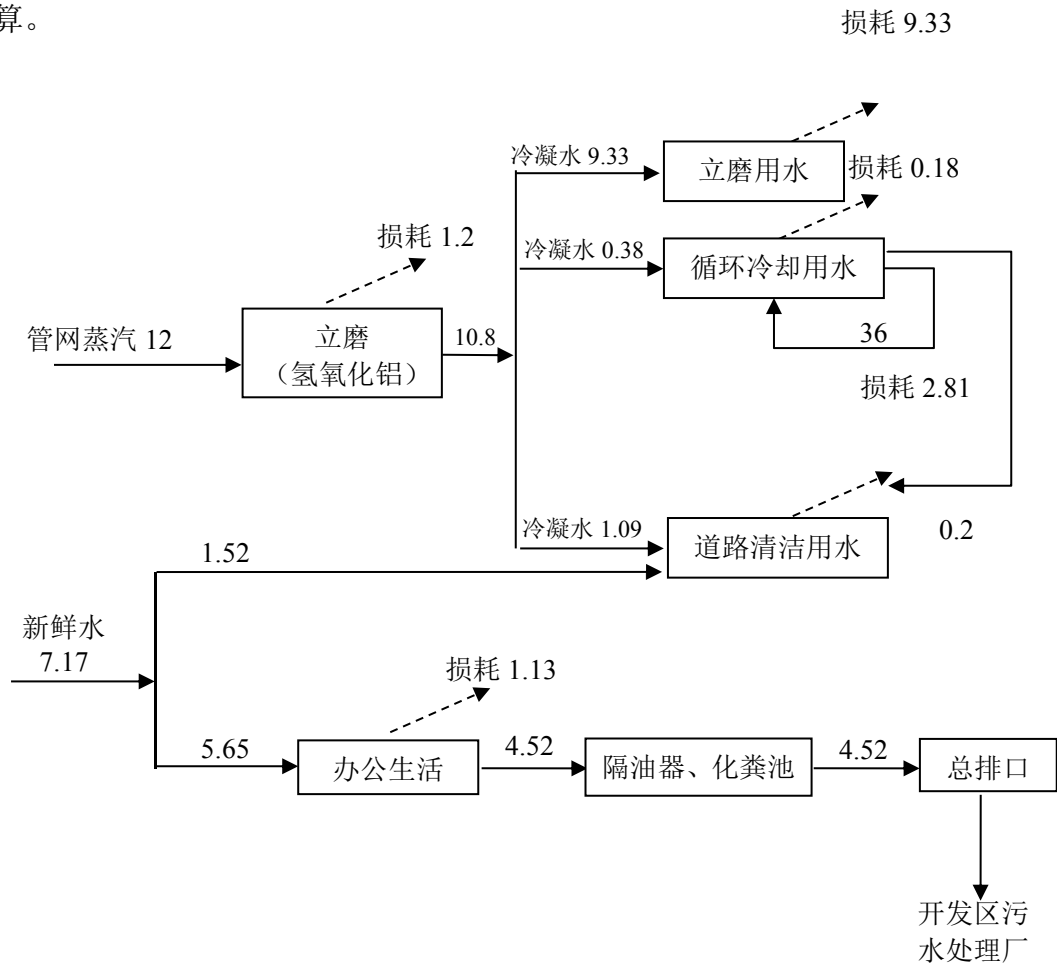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4）供电

本项目利用开发区集中供电设施进行供电。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用员工 55 人，其中 20 人在厂区食宿，本项目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天工作 24h。

2.9 物料平衡

项目各生产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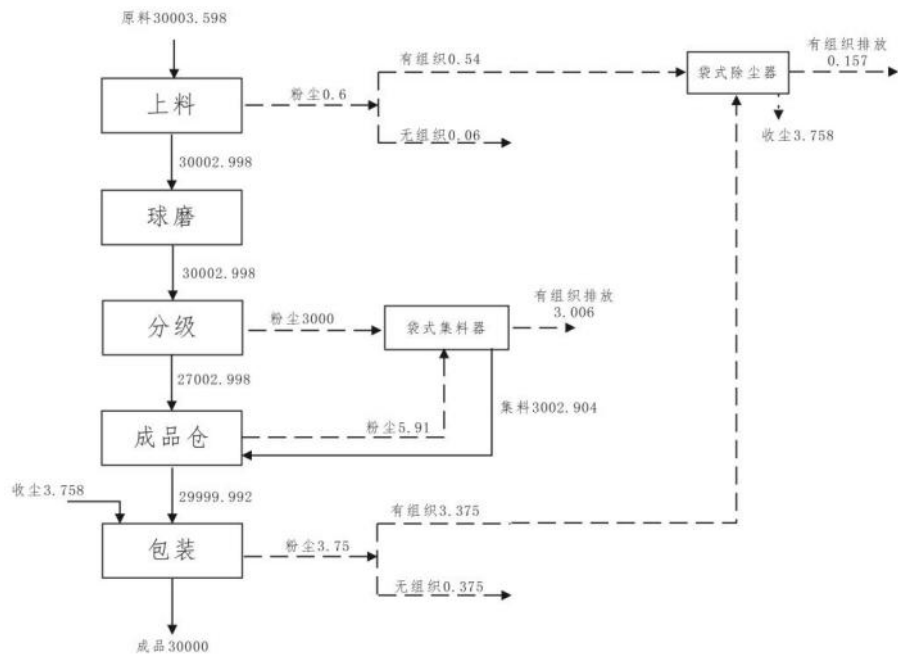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硅微粉生产物料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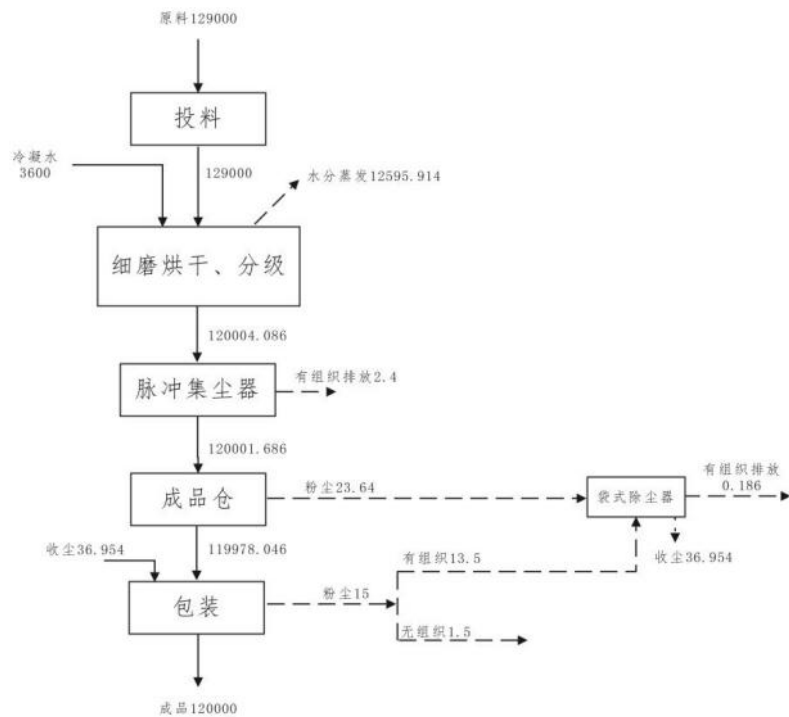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氢氧化铝微粉生产物料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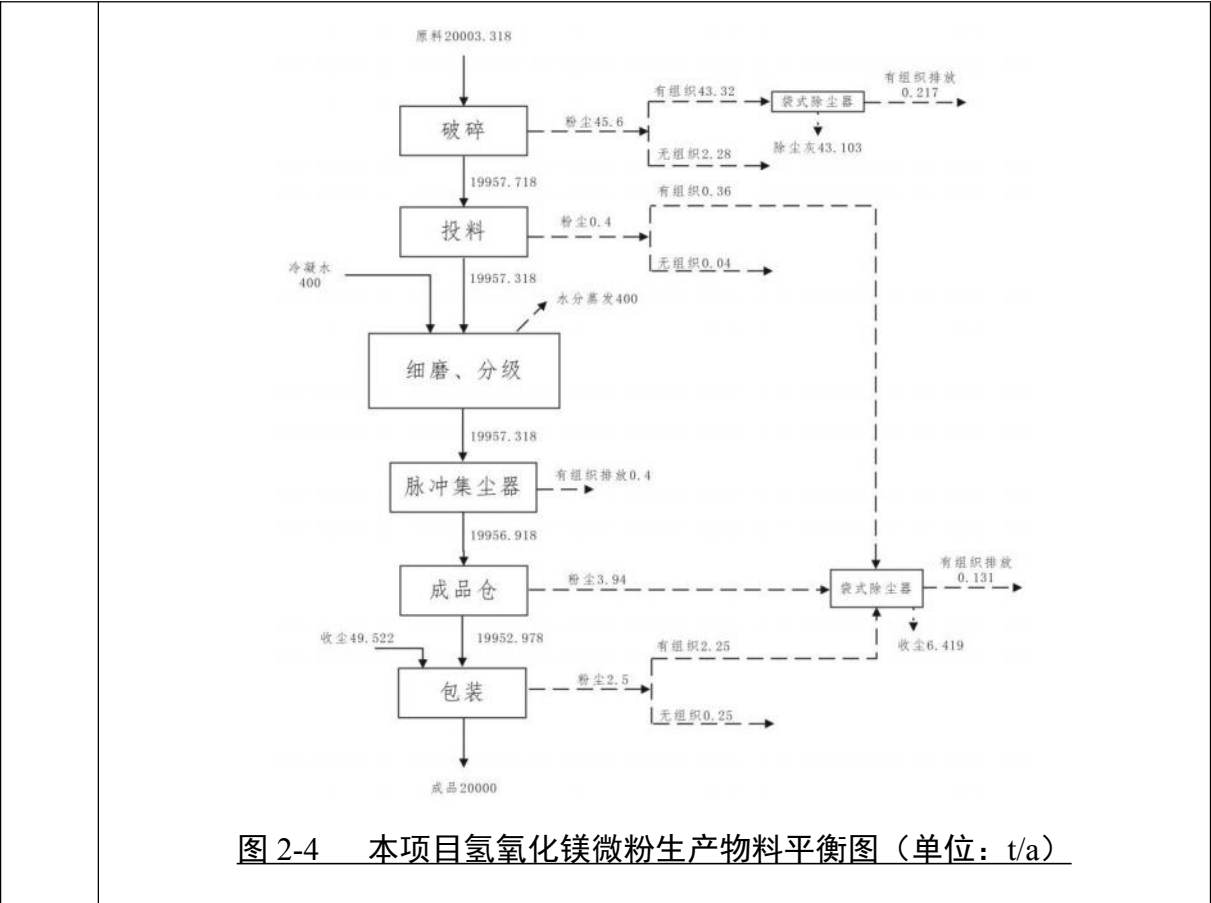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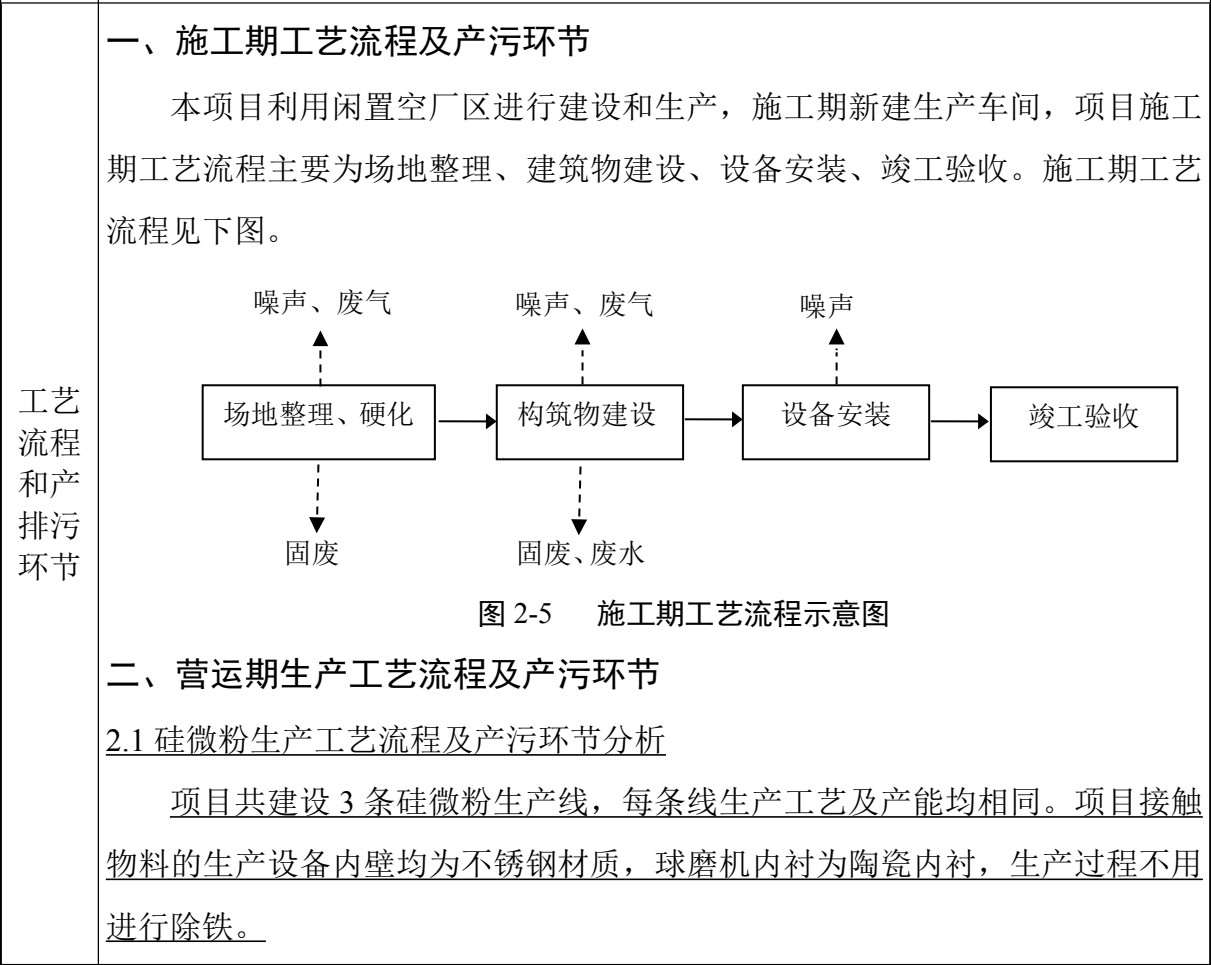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氢氧化镁微粉生产物料平衡图（单位：t/a）



(1) 上料: 本项目外购的熔融硅为吨包装袋装, 经密闭式货车运输至厂区内, 卸至原料区暂存, 通过行吊将吨包运至球磨机组前, 从吨包下方放料投入原料仓进料口之后通过底部密闭皮带输送至球磨机内。

(2) 球磨: 干法研磨硅微粉原料, 通过磨矿介质(陶瓷球)的冲击和滚动将物料粉碎至目标粒度。球磨机密闭设计, 球磨过程不对外排放废气。项目所用球磨机为干法轴承陶瓷磨, 球磨机运行时筒体以 60%~80%临界转速水平回转, 陶瓷球在离心力、衬板摩擦力、重力共同作用下运动, 筒体底部的陶瓷球相互滑动、滚动, 物料夹在陶瓷球之间、陶瓷球与陶瓷衬板之间, 持续挤压、摩擦、剪切, 颗粒不断细化, 实现超细粉磨。全程无水分, 依靠负压气流输送粉料。

(3) 分级: 球磨与分级机经密闭管道连接, 风机在球磨机出料端形成负压, 筒内形成轴向气流, 分级机后研磨合格细粉末被气流裹挟, 抽出筒体; 粗重颗粒返回落筒内继续研磨; 含粉气流进入旋风分离器收集再由高效脉冲袋式收尘器收集, 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4) 包装: 收尘器下方设置成品仓, 成品仓底部设置出料口, 出料口底部与地面有一定的距离, 将出料口与吨袋进行密封连接, 产品通过自身重力进入吨袋, 包装后入库外售, 或者根据客户需求出料口与自动包装机连接, 通过自动包装机包装后入库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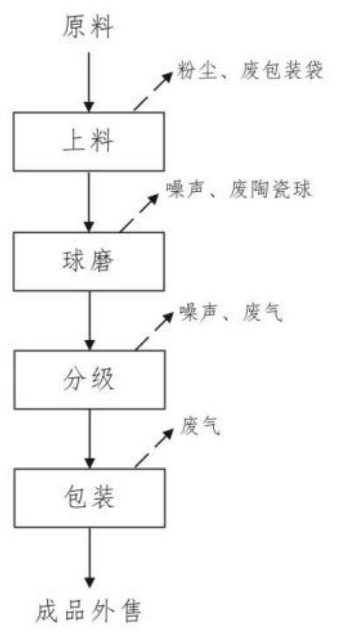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硅微粉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2 氢氧化铝微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共建设 2 条氢氧化铝微粉生产线，A 线和 B 线（2 条 DSM-1800 立磨机），2 条线生产工艺及产能均相同。项目接触物料的生产设备内壁均为不锈钢材质，立磨系统内衬为陶瓷内衬，生产过程不用进行除铁。

（1）投料

项目生产时使用铲车或者行吊将原料（氢氧化铝原料）送入立磨进料口，从吨包下方人工放料投入进料口，之后通过底部密闭皮带送入原料仓内，原料仓内物料通过提升机进入缓冲仓，之后利用螺旋喂料机将物料输送至磨机。原料输送过程中均为密闭输送。因氢氧化铝原料有一定的含水率（含水率 5%~8%），其在投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废包装袋。

（2）细磨并烘干、分级、收尘

缓冲仓下方通过喂料螺旋给料机进入立式辊压磨进行磨粉。立磨集粉磨、干燥、分级输送于一体。原料在立磨机内细磨，并利用热空气将湿原料中的水分烘干，细磨并烘干后的微粉随热空气经分级机筛选。由于氢氧化铝原料含有水分，磨机理想工作温度为 80℃，当热空气温度达不到要求时，开启热交换器，利用蒸汽将回送的热空气加热。为了尽快将物料研磨到一定的粒度，控制研磨温度，增加物料表面摩擦力，立磨回用一小部分蒸汽冷凝水，并于物料的研磨。立磨密闭设计，细磨过程不对外排放废气。

微粉随热空气进入分级机，未通过分级机的微粉落入磨机再次细磨，通过分级机的微粉随热空气进入集料器收集。分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设备密闭，随物料进入集尘器。

微粉进入脉冲集尘器后，经脉冲集尘器的收尘作用，成品微粉被收集在脉冲集尘器内。经收集的微粉极易附着在脉冲集尘器的布袋上，利用空压机反吹风将附着在布袋上的微粉吹至脉冲集尘器底部，再通过螺旋输送机进入成品仓。经脉冲集尘器收集后的气体排出，因气体有一定的温度，部分通过风机回送至磨机，部分外排。

立磨工作原理：电动机通过减速机带动磨盘转动，物料落到磨盘中央，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向磨盘边缘移动并受到磨辊的碾压，粉碎后的物料从磨盘边缘

溢出，同时被来自喷嘴环（风环）高速向上的热气流带至与立磨一体的高效分级机内，粗粉经分选后返回到磨盘上，重新粉磨；细粉则随气流出磨，通过集尘器收集下来。

（3）储存

成品在成品仓内暂存。

（4）包装

成品仓底部设置出料口，成品仓底部设置出料口，出料口底部与地面有一定的距离，将出料口与吨袋进行密封连接，产品通过自身重力进入吨袋，包装后入库外售，或者根据客户需求出料口与自动包装机连接，通过自动包装机包装后入库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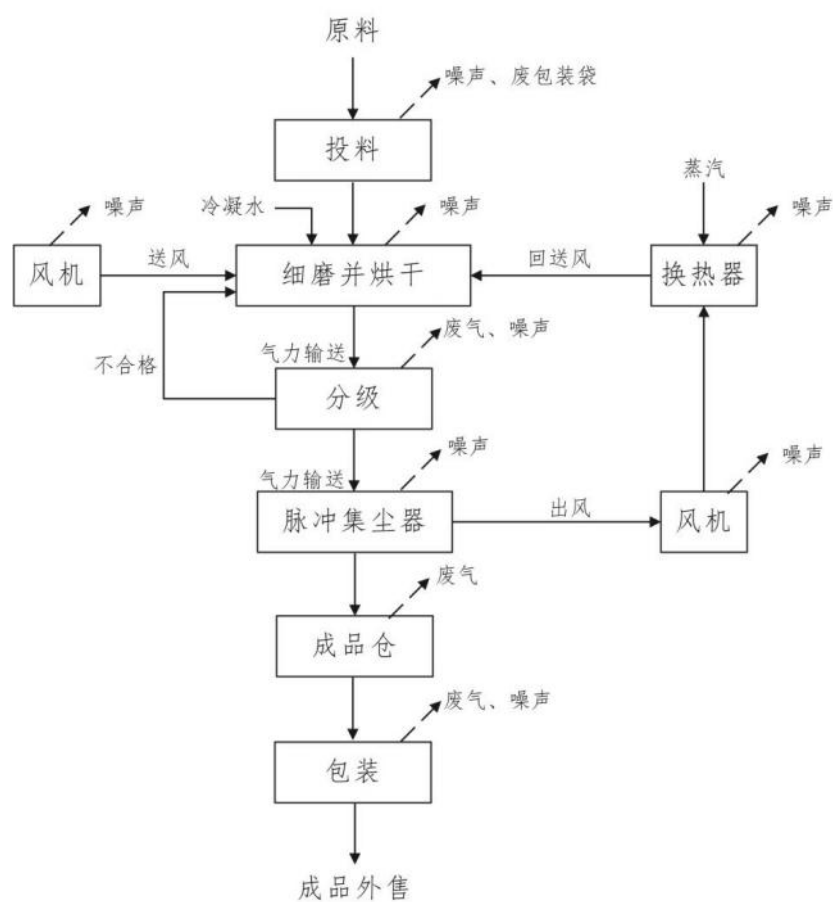


图 2-7 氢氧化铝微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3 氢氧化镁微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共建设 1 条氢氧化镁微粉生产线，C 线（1 条 DSM-1300 立磨线）用于生产氢氧化镁微粉。氢氧化镁微粉生产时原料需要先经过破碎处理后再进入立

	磨线，其他生产工艺与氢氧化铝微粉工艺一致。项目接触物料的生产设备内壁均为不锈钢材质，立磨系统内衬为陶瓷内衬，生产过程不用进行除铁。 <u>(1) 破碎预处理</u> 项目外购氢氧化镁原料需要经破碎后进入立磨，需破碎的氢氧化镁原料经铲车进入破碎机进料口，经两级破碎（颚破+锤破）后由铲车或行吊将原料送入立磨进料口。该过程产生破碎上料及破碎废气、噪声。 <u>(2) 投料</u> 项目生产时使用铲车或者行吊将原料（氢氧化镁破碎料）送入立磨进料口，从吨包下方人工放料投入进料口，之后通过底部密闭皮带送入原料仓内，原料仓内物料通过提升机进入缓冲仓，之后利用螺旋喂料机将物料输送至磨机。原料输送过程中均为密闭输送。该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噪声、废包装袋。 <u>(2) 细磨、分级、收尘</u> 缓冲仓下方通过喂料螺旋给料机进入立式辊压磨进行磨粉。立磨集粉磨、干燥、分级输送于一体。原料在立磨机内细磨，细磨后的微粉随热空气经分级机筛选。氢氧化镁原料含水量极低，立磨的作用主要是细磨，立磨过程不用蒸汽加热。为了尽快将物料研磨到一定的粒度，控制研磨温度，增加物料表面摩擦力，立磨回用一小部分蒸汽冷凝水，并于物料的研磨。立磨密闭设计，细磨过程不对外排放废气。 微粉随热空气进入分级机，未通过分级机的微粉落入磨机再次细磨，通过分级机的微粉随热空气进入集料器收集。分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设备密闭，随物料进入集尘器。 微粉进入脉冲集尘器后，经脉冲集尘器的收尘作用，成品微粉被收集在脉冲集尘器内。经收集的微粉极易附着在脉冲集尘器的布袋上，利用空压机反吹风将附着在布袋上的微粉吹至脉冲集尘器底部，再通过螺旋输送机进入成品仓。经脉冲集尘器收集后的气体排出，因气体有一定的温度，部分通过风机回送至磨机，部分外排。 立磨工作原理：电动机通过减速机带动磨盘转动，物料落到磨盘中央，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向磨盘边缘移动并受到磨辊的碾压，粉碎后的物料从磨盘边缘溢出，同时被来自喷嘴环（风环）高速向上的热气流带至与立磨一体的高效分
--	---

级机内，粗粉经分选后返回到磨盘上，重新粉磨；细粉则随气流出磨，通过集尘器收集下来。

(3) 储存

成品在成品仓内暂存。

(4) 包装

成品仓底部设置出料口，成品仓底部设置出料口，出料口底部与地面有一定的距离，将出料口与吨袋进行密封连接，产品通过自身重力进入吨袋，包装后入库外售，或者根据客户需求出料口与自动包装机连接，通过自动包装机包装后入库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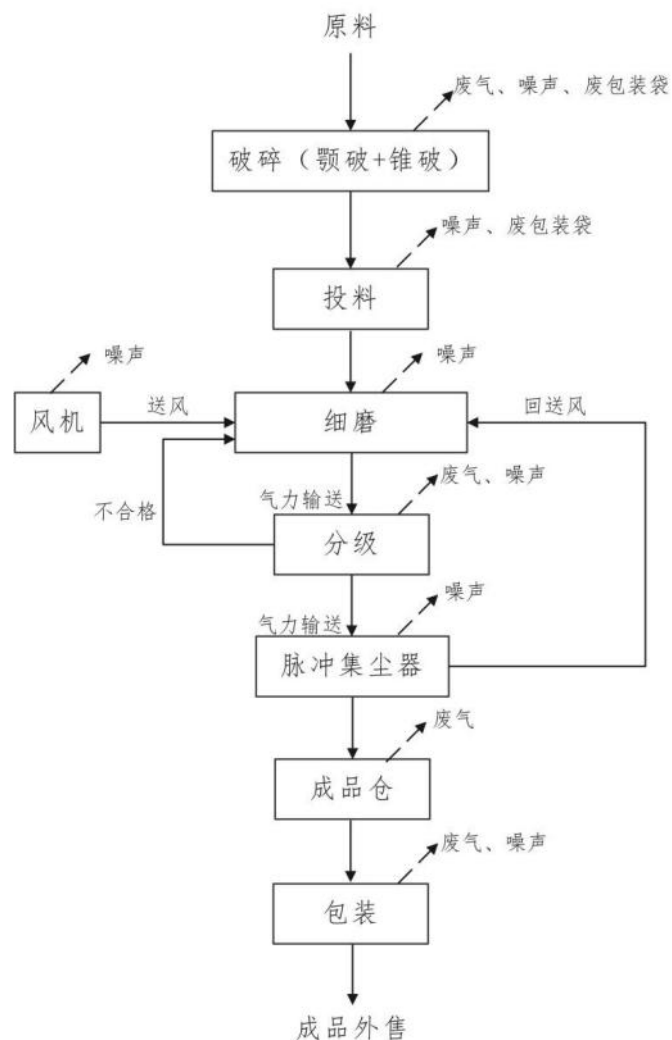


图 2-8 氢氧化镁微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4 自用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外购半成品编织袋，进厂后经裁剪缝纫一体机进行裁剪成单个编织袋

(吨包或小袋)缝合后即可,作为项目成品包装袋使用。生产工艺简单,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裁剪边角料。

2.5 项目研发及实验分析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品研发主要对产品性能进行开发,在实验室内设计试验内容并进行试验开发和检测,获得相应的研发成果和试验数据。研发过程主要为原料经砂磨机研磨后对成品的各指标进行检测和数据分析,项目每月大约进行2次研发,每次研发量为4-5kg,每次研发的样品质量较小,且研磨过程设备密闭,因此产生的废气较小,可忽略不计。经数据分析后的样品作为项目生产线原料使用。

研发样品性能指标检测主要为粒度、BET比表面积、白度/光泽度、休止角、堆积密度等,主要进行物理性能检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进行化学实验,其他性能检验时,委托有资质的对外检测机构检测。

三、主要污染工序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气等。
- (2) 废水:主要为施工产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
- (3) 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3.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0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生产线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硅微粉生产线	上料	颗粒物
		分级	颗粒物
		成品仓	颗粒物
		包装	颗粒物
	氢氧化铝微粉生产线	分级集尘	颗粒物
		成品仓	颗粒物
		包装	颗粒物
	氢氧化镁微粉生产线	破碎	颗粒物
		投料	颗粒物
		分级集尘	颗粒物
		成品仓	颗粒物
		包装	颗粒物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等
噪声	生产设备、车辆	各设备、风机等、运输车辆	噪声

		运输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材	
		球磨机	废陶瓷球	
		编织袋裁剪	裁剪边角料	
		废气处理	废除尘滤袋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及油桶、废液压油及油桶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原为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南香江佛光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氢氧化铝、氧化铝冶炼、销售”。目前公司拥有一条 15 万吨/年氢氧化铝生产线，生产工艺为烧结法。2008 年 1 月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对厂区 15 万吨/年氢氧化铝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豫环监便[2008]13 号”，2011 年 12 月委编制了《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学品氧化铝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汝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汝环监表[2012]07 号”。厂区 2014 年开始停产，项目所占地块位于原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西北角，场地已平整，目前为空地，本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证，本项目目前还未开工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采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提供的汝州市 2025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汝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25 年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4	60	106.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0	116.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2	40	5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³	4mg/m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5	160	103.1%	不达标

注：PM₁₀、PM_{2.5} 为未剔除沙尘影响数据。原始数据来源：河南省城市空气质量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

由上表可知汝州市 2025 年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汝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6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政办〔2026〕11 号），未来在落实要求的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会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质量，本次评价 TSP 引用《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万庄，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07 日-10 月 13 日，万庄位于本项目西侧 4.16km，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引用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以内，具有可引用性，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万庄	TSP（24 小时平均）	110~145μg/m³	300μg/m³

由上表可知，TSP 现状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

环境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由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汇入北汝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汝河，位于本项目北侧 1.88km 处，北汝河为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次评价采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 2025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表 3-3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th><th colspan="4">单位：mg/L</th></tr><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年平均值</th><th>标准值</th><th>标准指数</th><th>水质状况</th></tr><tr><td>1</td><td>pH 无量纲</td><td>8</td><td>6~9</td><td>/</td><td>达标</td></tr><tr><td>2</td><td>高锰酸盐指数</td><td>4.6</td><td>6</td><td>0.77</td><td>达标</td></tr><tr><td>3</td><td>化学需氧量</td><td>12.2</td><td>20</td><td>0.61</td><td>达标</td></tr><tr><td>4</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1.9</td><td>4</td><td>0.48</td><td>达标</td></tr><tr><td>5</td><td>氨氮</td><td>0.45</td><td>1.0</td><td>0.45</td><td>达标</td></tr><tr><td>6</td><td>总磷</td><td>0.096</td><td>0.2</td><td>0.48</td><td>达标</td></tr></table> 由上表可以看出，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3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各物料及设备均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采取有相应的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不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周围分布主要为工业企业，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	表 3-3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年平均值	标准值	标准指数	水质状况	1	pH 无量纲	8	6~9	/	达标	2	高锰酸盐指数	4.6	6	0.77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12.2	20	0.61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	4	0.48	达标	5	氨氮	0.45	1.0	0.45	达标	6	总磷	0.096	0.2	0.48	达标
	表 3-3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年平均值	标准值	标准指数	水质状况																																											
	1	pH 无量纲	8	6~9	/	达标																																											
	2	高锰酸盐指数	4.6	6	0.77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12.2	20	0.61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	4	0.48	达标																																											
	5	氨氮	0.45	1.0	0.45	达标																																											
	6	总磷	0.096	0.2	0.48	达标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保 护 目 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	人数	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北汝河	北	1.88km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声环境	厂界外50m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大气污染物											
	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 准 限 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		颗粒物（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1.03kg/h（23m 高排气筒）						
			颗粒物（无组织）			1.0mg/m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石英粉尘）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77kg/h（23m 高排气筒）						
			颗粒物(石英粉尘)(无组织)			1.0mg/m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		油烟			1.5mg/m³						
			油烟去除率			≥90%						
	23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标准值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所列内插法公式计算求得。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 要求。											
	2、水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同时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污水排放标准											
	染物名称		标准号	类别	标准限值（mg/L，PH 除外）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6-9	400	500	300	/	/	/	100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	6-9	220	350	180	30	4	35	/
3、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噪声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u>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u> <u>废气：颗粒物 6.948t/a（其中有组织 6.497t/a、无组织 0.451t/a）；</u> <u>废水：COD 0.33t/a、氨氮 0.04t/a、总磷 0.0054t/a。</u> <u>根据大气新增污染物需倍量替代核算，根据新增水污染物等量替代核算，该项目新增替代量颗粒物：13.896t/a；新增水污染物替代量分别是 COD：0.33t/a、氨氮：0.04t/a、总磷：0.0054t/a。其中，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替代来源分别为汝州市国宇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关停形成的颗粒物减排量中的 8.488t/a、汝州市现民灰膏厂年产 10 万吨石灰自动化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形成的颗粒物减排量中的 5.408t/a。新增水污染物替代来源为河南宏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形成的 COD 减排量中的 0.33t/a、氨氮减排量中 0.04t/a、总磷减排量中的 0.0054t/a。</u>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扬尘 根据《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6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切实做到以下措施以减少扬尘污染： ①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 ②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 ③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建议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施工期间对围挡落尘当定期进行了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保证项目在施工场地“湿身”作业，道路及施工场地要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 ④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洒废弃物。 ⑤施工现场应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他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 ⑥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管网。并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 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应在出入口设置固定式车辆自动清洗设备。 ⑦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	--

	⑧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⑨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沙浆。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洒。场地四周安装围挡，并安装喷雾装置。 ⑩项目施工过程中要做到文明施工，做到“8 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裸露土方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工地 100%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 ⑪渣土及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各类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治理必须符合以下五项基本要求：a、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b、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c、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新购车辆要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要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d、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e、渣土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违规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部门监控之中。 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设专人负责，清扫前应洒水，避免扬尘污染。每天洒水 1~2 次，扬尘严重时应增加洒水次数。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炭、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设置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工地围墙外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对于影响范围大的工程，可视情况扩大施工单位的保洁责任。
--	---

	项目施工建设时期的影响属于短期的，在施工期结束后即可消失，因此采取以上措施能够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施工机械废气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2) 施工废水 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运输车辆冲洗与建筑材料的保湿等施工工序产生的泥沙废水，其成分相对简单，主要污染物是 SS，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泼洒抑尘，回用于施工工地，不外排。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高噪声设备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为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标，要求施工单位施工期合理布置高噪声施工设备，禁止施工单位夜间施工。评价建议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应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并提前在施工区周边公示，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③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相对固定的强噪声设备尽量移至周边敏感点较远处，保障居民有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④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围墙进行围挡，阻隔噪声。 ⑤加强管理。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文明施工，
--	---

	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⑥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群众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评价建议尽量回收有用材料，金属构件收集后外售，不能利用的部分需办理建筑垃圾清运许可证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施工期生态防治措施 工程在建设期间，场地平整、机械碾压等施工活动，均会使土壤抗蚀能力降低。同时建筑垃圾临时堆放都将会造成表土裸露。下雨时，尤其是暴雨，将会造成水土流失，其中绝大部分影响都是暂时的、局部的，施工完成后会慢慢恢复。环评要求合理布置施工时间和时序，避免大风天气和雨季施工，尽量减少由于地表开挖引起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对场地及时进行地表硬化和绿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硅微粉生产线投料废气、分级废气、成品仓废气、包装废气，氢氧化镁破碎废气，氢氧化铝及氢氧化镁投料废气、分级集尘废气、成品仓废气、包装废气，食堂油烟。 1.1 产排源强分析 <u>(1) 硅微粉生产线投料废气、分级废气、成品仓废气、包装废气</u> <u>①投料废气、包装废气：</u> 项目硅微粉生产线原料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u>每条线设置 1 个投料口，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中转运砂至贮仓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2kg/吨-搬运料，每条线原料进料量约为 1 万 t/a，经计算每条线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均为 0.2t/a，投料工序粉尘产生总量为 0.6t/a。</u> <u>项目硅微粉每条线设置 2 个包装工位，成品包装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3-1 石灰生产包装排放源”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5kg/</u>

吨-产品，每条线包装成品量均为 1 万 t/a，则每条线包装产生的粉尘量均为 1.25t/a，包装工序粉尘产生总量为 3.75t/a。投料、包装工序平均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在各生产线投料口设置集气罩（三面密闭，罩口尺寸 2m×1m），包装工段落料口设置集气罩（三面软帘围挡，罩口尺寸 0.6m×0.6m），三条线投料、包装废气收集后共同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及包装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算，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6%。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投料、包装工序所需风量：

$$Q=W \times h \times V_x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W---罩口长度，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 0.2m；

V_x---最小控制风速，m/s，参考《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上吸式排风罩控制风速为 1.0~1.2m/s，本项目取 1.0m/s。

经计算，投料、包装工序所需风机总风量为 6912m³/h，项目设置除尘器处理风量为 8000m³/h，能够满足需求。

②分级、成品仓废气：

项目分级结束后物料经旋风集料器收集后再由设备自带高效脉冲袋式收尘器收集，根据企业提供的厂家资料，工艺旋风集料器的收集效率为 90%，项目共设 3 条生产线，则经旋风集料器收集后每条线进入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的物料量为 1000t/a，项目每条线在脉冲集尘器下方设置 2 个成品仓，共 6 个，成品仓落料时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197kg/t 产品，经计算每条线成品仓粉尘产生量均为 1.97t/a。由于成品仓与脉冲集尘器下方相连接，成品仓产生废粉尘直接进入脉冲集料器进行处理。

项目硅微粉生产线每条线脉冲集尘器配备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设计收集效率为 99.9%。项目每条线分级粉尘、成品仓粉尘经 3 套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收集后，废气经 3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

	(3) <u>氢氧化镁生产线破碎废气、投料废气、分级、成品仓废气、包装废气</u> ①<u>氢氧化镁破碎废气：</u> 项目氢氧化镁原料进入立磨生产线前原料需要经过破碎处理，破碎工段平均每天工作 16 小时。破碎机进料口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提供的粒料加工厂大粒径物料卸料过程中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0.02kg/t，破碎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原料为石灰石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kg/t-产品，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245m³/t-产品”，项目共两级破碎，则破碎过程粉尘产生总量为 45.6t/a，项目在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罩口尺寸 1.5m×1.5m，三面密闭），破碎设备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废气经收集后共同采用 1 套覆膜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由公式及系数计算破碎过程所需总风量为 5163m³/h（进料废气量 1080m³/h、破碎废气量 4083m³/h），项目设置除尘器处理风量为 6000m³/h，能够满足需求。 ②<u>氢氧化镁原料投料废气、成品仓废气、包装废气</u> 氢氧化镁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中转运砂至贮仓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2kg/吨-搬运料，项目氢氧化镁原料进料量为 2 万 t/a，经计算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4t/a。 项目成品仓呼吸口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197kg/t 产品，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40.7m³/t-产品”，经计算氢氧化镁立磨线成品仓粉尘产生量为 3.94t/a。 立磨线设置 2 个包装工位，成品包装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3-1 石灰生产包装排放源”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5kg/吨-产品，经计算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2.5t/a。 项目在氢氧化镁生产线投料口设置集气罩（三面密闭，罩口尺寸 2m×1m），生产线成品仓呼吸孔废气经管道收集，包装工段落料口设置集气罩（三面软帘围挡，罩口尺寸 0.6m×0.6m），各收集后共同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包装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算，成
--	--

品仓废气收集效率 100%，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8%。投料、成品仓、包装工序平均每天工作 16 小时。 经根据风量计算公式及系数计算，氢氧化镁生产线投料所需风量为 1440m³/h，成品仓所需风量为 170m³/h，包装所需风量为 864m³/h，以上风机所需总风量为 2474m³/h，项目设置除尘器处理风量为 3000m³/h，能够满足需求。 ③分级集尘废气：项目立磨分级结束后物料经设备自带的高效脉冲袋式收尘器收集，根据企业提供的厂家资料，氢氧化镁立磨生产线（DSM-1300）立磨后进入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的物料量为 2 万 t/a，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设计收集效率为 99.995%，则收尘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1t/a。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进入袋式集尘器风量为 25000m³/h，出风中 15000m³/h 风量（回风量占 60%）循环进入磨机，从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10000m³/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4t/a。立磨每天工作 24 小时。分级集尘废气经 1 套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 （3）氢氧化铝微粉生产线投料废气、分级、成品仓废气、包装废气 ①氢氧化铝微粉生产线成品仓废气、包装废气 项目氢氧化铝设置 2 条生产线，A 线成品为氢氧化铝微粉 6 万 t/a，B 线成品为氢氧化铝微粉 6 万 t/a。成品仓呼吸口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197kg/t 产品，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40.7m³/t-产品”，经计算立磨线 A 线成品仓粉尘产生量为 11.82t/a、B 线成品仓粉尘产生量为 11.82t/a，因此成品仓粉尘产生总量为 23.64t/a。每条立磨线设置 2 个包装工位，成品包装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3-1 石灰生产包装排放源”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5kg/吨-产品，经计算立磨线 A 线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7.5t/a，B 线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7.5t/a，因此包装粉尘产生总量为 15t/a。 项目 2 条氢氧化铝微粉生产线成品仓呼吸孔废气经管道收集，包装工段落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三面软帘围挡，罩口尺寸 0.6m×0.6m，共 4 个），2 条线成品仓、包装废气收集后共同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包装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算，成品仓废气收集效率 100%，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5%。成品仓、包装工序平均每天工作 16 小时。 经根据风量计算公式及系数计算，氢氧化铝生产线成品仓所需风量为 1018m³/h，包装所需风量为 1728m³/h，以上风机所需总风量为 2746m³/h，项目设置除尘器处理风量为 4000m³/h，能够满足需求。 ②分级集尘废气： 项目立磨分级结束后物料经设备自带的高效脉冲袋式收尘器收集，根据企业提供的厂家资料，根据企业提供的厂家资料，氢氧化铝立磨生产线 A 线、B 线（DSM-14800）立磨后进入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的物料量均为 6 万 t/a，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设计收集效率均为 99.995%，则收尘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量均为 3t/a。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进入袋式集尘器风量均为 50000m³/h，出风中 30000m³/h 风量（回风量占 60%）循环进入磨机，从排气筒排放风量均为 20000m³/h，则颗粒物排放量均为 1.2t/a。 分级集尘废气经 2 套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 （4）食堂油烟 本项目厂内设有食堂，食堂所用燃料为液化气，食堂内设 1 个基准灶头，属于小型规模，食堂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3 小时。本项目厂内就餐人员为 20 人，食堂用油按照我国居民日均食油量 30g/d•人计算，则本项目食堂食用油用量为 0.6kg/d、0.18t/a，一般油烟的产生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本次取 3%，则食堂油烟的产生量为 5.4kg/a。本项目油烟净化器风量为 1000m³/h，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90%，按 90%计，则本项目油烟的产生量为 5.4kg/a、0.006kg/h、6mg/m³，油烟的排放量为 0.54kg/a、0.0006kg/h、0.6mg/m³，处理后的油烟经食堂顶端专用烟道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标准（1.5mg/m³）。 （5）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氢氧化铝原料有一定的含水率（含水率 5%~8%），其在装卸及储存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熔融硅及氢氧化镁原料均采用吨包袋装运输及储存，厂区成品均采用吨包袋装储存，所有原料及成品均储存于封闭车间内，

	装卸及储存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小，本次不再定量分析，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考虑各环节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粉尘，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a、建设规范化车间厂房，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车间顶部和四周不得存在腐蚀损坏、脱落现象；车间车辆出入口无车辆出入时保持关闭状态。 b、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并设置专人定期打扫洒水抑尘，全天保持路面湿润无明显积尘；厂区空地要进行绿化，不得有裸露土地。 c、车间并配置 1 台移动式工业吸尘器主要用于吸除车间地面粉尘，防止车间出现二次扬尘。建立卫生保洁制度，每班一次清理生产车间地面积灰。 d、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生产及转运设备的密闭效果检查和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减少无组织排放。 e、合理设计除尘器风机风量，微负压收集，覆膜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必须直接卸入密封容器或包装袋内，避免形成二次扬尘污染，严禁敞开卸灰。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 中密闭式堆存粉尘控制效率为 99%，考虑到车辆进出，无组织废气粉尘控制效率按 90%计。 <u>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u>
--	--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位置	污染源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排放 方式	有组织 排放口 名称	有组织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类型	
					浓度 mg/N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收集 效率	处理 效率	是否为 可行技术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Nm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生 产车 间	硅微粉 生产线 投料废 气	8000	颗粒物	/	0.225	0.540	集气罩收 集+覆膜袋 式除尘器 TA001		90%	96%	是	8000	颗粒物	8.156	0.065	0.157	2400	间歇 排放	1#废气 排气筒	DA001	一般 废气 排放 口
		包装废 气、包 装废气		颗粒物	/	1.406	3.375	90%	2400													
		小计		颗粒物	203.906	1.631	3.915	/	/	/								2400				
	2#生 产车 间	硅微粉生产 A 线分级、包装废 气	20000	颗粒物	6958.125	139.16 3	1001.97 0	管道收集， 高效脉冲 袋式集料 除尘器 TA002		100%	99.9%	是	20000	颗粒物	6.958	0.139	1.002	7200	连续 排放	2#废气 排气筒	DA002	一般 废气 排放 口
		硅微粉生产 B 线分级、包装废 气	20000	颗粒物	6958.125	139.16 3	1001.97 0	管道收集， 高效脉冲 袋式集料 除尘器 TA003		100%	99.9%	是	20000	颗粒物	6.958	0.139	1.002	7200	连续 排放	3#废气 排气筒	DA003	一般 废气 排放 口
		硅微粉生产 C 线分级、包装废 气	20000	颗粒物	6958.125	139.16 3	1001.97 0	管道收集， 高效脉冲 袋式集料 除尘器 TA004		100%	99.9%	是	20000	颗粒物	6.958	0.139	1.002	7200	连续 排放	4#废气 排气筒	DA004	一般 废气 排放 口
	1#生 产车 间	氢氧化镁原料 破碎废气	6000	颗粒物	1504.167	9.025	43.320	集气罩收 集，车间内 二次密闭， 覆膜袋式 除尘器 TA005		95%	99.5%	是	6000	颗粒物	7.521	0.045	0.217	4800	间歇 排放	5#废气 排气筒	DA005	一般 废气 排放 口
		氢氧化 镁生产 线投	3000	颗粒物	/	0.075	0.360	集气罩 收集	90%	98%	是	3000	颗粒物	9.097	0.027	0.131	4800	间歇 排放	6#废气 排气筒	DA006	一般 废气 排放 口	
	成品仓	颗粒物		/	0.821	3.940	管道收	100%	4800													

		料、成品仓废气、包装废气	废气						集	式除													口		
			包装废气			颗粒物	/	0.469	2.250	集气罩收集	90%														4800
			合计			颗粒物	454.861	1.365	6.550	/	TA006													/	4800
	氢氧化镁生产线立磨分级废气		25000	颗粒物	2777.78	11111.11	20000	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 TA007	100%	99.995%	是	10000	颗粒物	5.556	0.056	0.400	7200	连续排放	7#废气排气筒	DA007	一般废气排放口				
	氢氧化铝生产线成品仓废气、包装废气	成品仓废气	4000	颗粒物	/	3.940	23.640	管道收集	100%	99.5%	是	4000	颗粒物	7.738	0.031	0.186	4800	间歇排放	8#废气排气筒	DA008	一般废气排放口				
		包装废气		颗粒物	/	2.250	13.500	集气罩收集	90%								4800								
		合计		颗粒物	1547.500	6.190	37.140	/	TA008								/					4800			
	氢氧化铝生产线立磨 A 线分级废气		50000	颗粒物	166666.67	8333.33	60000	管道收集, 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 TA0009	100%	99.995%	是	20000	颗粒物	8.333	0.167	1.200	7200	连续排放	9#废气排气筒	DA009	一般废气排放口				
	氢氧化铝生产线立磨 B 线分级废气		50000	颗粒物	166666.67	8333.33	60000	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 TA010	100%	99.995%	是	20000	颗粒物	8.333	0.167	1.200	7200	连续排放	10#废气排气筒	DA010	一般废气排放口				
	食堂	食堂油烟		1000	油烟	6	0.006	0.0054	油烟净化装置 TA011	100%	90%	是	1000	油烟	0.6	0.0006	0.00054	900	间歇排放	油烟排气筒	/	/			

表 4-2 本工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源特征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kg/h	t/a	kg/h	t/a	长×宽×高 m		名称	浓度限值	
2#生产车间	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投料废气		颗粒物	0.025	0.060	0.0181	0.044	40×85×18m	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地面定期清扫，抑尘率 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0	
	集气罩未收集到的包装废气		颗粒物	0.156	0.375							
	以上合计		颗粒物	0.181	0.435							
1#生产车间	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氢氧化镁原料破碎废气		颗粒物	0.475	2.280	0.085	0.407	140×142×18m（部分 12m）	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地面定期清扫，抑尘率 90%			
	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投料废气		颗粒物	0.008	0.040							
	集气罩未收集到的包装废气		颗粒物	0.365	1.750							
	以上合计		颗粒物	0.848	4.07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种类	编号	中心坐标		高度/m	内径/m	排气温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mg/m³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1#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DA001	112.84352124	34.11009236	23	0.5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60	5.77	10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2#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DA002	112.84354806	34.11018119	23	0.7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60	5.77	10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3#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DA003	112.84365267	34.11038772	23	0.7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60	5.77	10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4#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DA004	112.84375459	34.11055650	23	0.7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0	5.77	10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GB16297-1996)表2 二级				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 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5#废气排 气筒	颗粒物	DA005	112.84513324	34.10931287	23	0.4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	120	11.03	10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 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颗 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6#废气排 气筒	颗粒物	DA006	112.84442514	34.11026336	23	0.25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	120	11.03	10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 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颗 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7#废气排 气筒	颗粒物	DA007	112.84480333	34.11025004	23	0.5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	120	11.03	10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 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颗 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8#废气排 气筒	颗粒物	DA008	112.84462899	34.11054318	23	0.3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	120	11.03	10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 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颗 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9#废气排 气筒	颗粒物	DA009	112.84455121	34.11043214	23	0.7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	120	11.03	10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 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颗 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10#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DA010	112.84463167	34.11033887	23	0.7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	120	11.03	10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 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颗 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油烟排气 筒	油烟	/	112.84404963	34.11096290	专用烟道		常温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小 型	1.5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要求“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等效排气筒的有关参数计算方法见附录A”。项目1#车间共4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均为23m，排气筒之间距离小于排气筒高度之和，根据附录A计算，1#排气筒~4#排气筒等效后高度为23m，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482kg/h，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要求。项目2#车间共6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均为23m，6#排气筒~10#排气筒之间距离小于排气筒高度之和，根据附录A计算，6#排气筒~10#排气筒等效后高度为23m，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448kg/h，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3 废气治理设施 （1）本项目各含尘废气均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颗粒物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器属于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措施可行。 （2）建设规范化车间厂房，车间地面全硬化，车间车辆出入口无车辆出入时保持关闭状态，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并设置专人定期打扫洒水抑尘，厂区空地绿化，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控制措施可行。 1.4 自行监测计划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无该行业自行监测要求，该技术规范规定“本标准未做出规定但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排污单位其他产污设施和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执行”。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监测要求，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						
	类型	编号	监测点 位	监测因 子	监测频 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 位
	有 组 织	DA001	1#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颗粒物企 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DA002	2#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颗粒物企 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DA003	3#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颗粒物企 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DA004	4#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颗粒物企 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DA005	5#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颗粒物企
							委托有 资质检 测单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有组织						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DA006	6#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颗粒物企 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DA007	7#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颗粒物企 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DA008	8#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颗粒物企 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DA009	9#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颗粒物企 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DA010	10#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颗粒物企 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	油烟排 气筒	油烟	每年一 次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41/1604-2018）小 型		/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厂界		/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为环保设施故障，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于各生产线分级后配套的高效脉冲袋式集料器既为环保设备又为生产设备，考虑到其出现非正常运行完全失效的可能性很小，其处理效率下降至 50%）。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发生频次	发生原因	处理措施	排放特征
		最大排放浓度mg/m³	最大排放速率kg/h						
1#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03.906	1.631	0.5	0.8155	一次/年	除尘器故障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排气筒高度 23 米，内径 0.5 米
2#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3479.0625	69.5815	0.5	34.79075	一次/年	除尘器故障		排气筒高度 23 米，内径 0.7 米
3#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3479.0625	69.5815	0.5	34.79075	一次/年	除尘器故障		排气筒高度 23 米，内径 0.7 米

4#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3479.0625	69.5815	0.5	34.79075	一次/年	除尘器故障	排气筒高度 23 米，内径 0.7 米
5#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504.167	9.025	0.5	1.805	一次/年	除尘器故障	排气筒高度 23 米，内径 0.4 米
6#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454.861	1.365	0.5	0.6825	一次/年	除尘器故障	排气筒高度 23 米，内径 0.25 米
7#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55555.556	1388.89	0.5	694.445	一次/年	除尘器故障	排气筒高度 23 米，内径 0.5 米
8#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547.500	6.190	0.5	3.095	一次/年	除尘器故障	排气筒高度 23 米，内径 0.3 米
9#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83333.333	4166.667	0.5	2083.333	一次/年	除尘器故障	排气筒高度 23 米，内径 0.7 米
10#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83333.333	4166.667	0.5	2083.333	一次/年	除尘器故障	排气筒高度 23 米，内径 0.7 米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采取的措施：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定期对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稳定再组织进行生产。另外，为了防止设施维护及检修后启动时的不正常运行，要求建设单位在每次进行设施维护及检修后，需等设施运行稳定后再进行生产运行。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各含尘废气经处理后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厂界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2.1 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4.52m³/d、1356m³/a，废水产生浓度为 COD300mg/L、0.27t/a，BOD₅140mg/L、0.126t/a，SS 浓度为 200mg/L、0.48t/a，氨氮浓度为 30mg/L、0.027t/a、总磷 4mg/L、0.0054t/a，动植物油 150mg/L、0.135t/a，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同去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废水去厂总排口经开发区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4-6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1356	300	0.41	隔油池 +化粪池	20%	240	0.33
BOD ₅	1356	140	0.19		10%	126	0.17
氨氮	1356	30	0.04		5%	28.5	0.04
SS	1356	200	0.27		40%	120	0.16
动植物油	1356	150	0.20		50%	75	0.10
总磷	1356	4	0.0054		/	4	0.0054

2.2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总磷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837787237	34.113102906	0.1356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总磷	0.5

2.3 监测计划

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总排口 DW001	pH、COD、氨氮、 SS、BOD ₅ 、动植物油、 总磷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2.4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同去化粪池处理。项目生活废水量为 4.52m³/d，厂区设置化粪池 1 座，容积为 20m³，隔油池 1 座，容积为 2m³，化粪池及隔油池容积较大，能够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附录 A 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生活污水可行技术：化粪池、生化法。故建设单位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设施技术可行。

2.5 项目废水入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 G207 国道与工业大道交叉口西南，属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中的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目前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处理规模为 2 万吨/天，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倒置 A²/O 一体化氧化沟+高效澄清池+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主要接收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收水水质要求：COD：350mg/L，BOD₅：180mg/L，SS：220mg/L，氨氮：30mg/L，总磷 4mg/L；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虎头河，后经蟒川河入北汝河。

本项目位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收水范围之内。经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市政雨污管网铺设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已与市政雨污管网碰管接通。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由市政排水管网能够进入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完成后外排生活废水水质满足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全厂废水量为 4.52m³/d，占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比例较小，项目所排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水能够进入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要求, 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三、噪声 3.1 源强分析及主要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及铲车及车辆运输噪声。上述高噪声源夜间均不生产。 对于噪声控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部; ②设备与地面基础之间加设橡胶隔振垫; ③对风机等空气动力性设备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1)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2)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
--	--

$$L_{p2i}(T)=L_{pl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L_{p2}(T)+10\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等效公式如下：

$$L_p(r)=L_w-20\lg r-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参考《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和《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及调查同行业相关设备，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科研楼后厂房	裁剪缝纫一体机 4	7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部；减震、隔声消声	-73.4	90.4	1.2	8.6	9.1	10.9	18.3	57.6	57.6	57.5	57.5	24.0	27.0	27.0	27.0	27.0	30.6	30.6	30.5	30.5	1
2	科研楼后厂房	裁剪缝纫一体机 3	70		-72.1	93.1	1.2	8.8	12.1	10.5	15.3	57.6	57.5	57.5	57.5	24.0	27.0	27.0	27.0	27.0	30.6	30.5	30.5	30.5	1
3	科研楼后厂房	裁剪缝纫一体机 2	70		-70.1	88.6	1.2	4.8	9.6	14.6	18.1	57.7	57.5	57.5	57.5	24.0	27.0	27.0	27.0	27.0	30.7	30.5	30.5	30.5	1
4	科研楼后厂房	裁剪缝纫一体机 1	70		-67.4	91.4	1.2	3.9	13.4	15.4	14.3	57.9	57.5	57.5	57.5	24.0	27.0	27.0	27.0	27.0	30.9	30.5	30.5	30.5	1
5	1#生产车间	风机 3	85		-4	3.6	1.2	113.1	77.6	28.5	66.4	62.8	62.8	62.9	62.8	24.0	27.0	27.0	27.0	27.0	35.8	35.8	35.9	35.8	1
6	1#生产车间	风机 2	85		-12.2	9	1.2	123.0	77.5	18.7	66.3	62.8	62.8	63.0	62.8	24.0	27.0	27.0	27.0	27.0	35.8	35.8	36.0	35.8	1
7	1#生产车间	风机 1	85		-19.6	13.7	1.2	131.7	77.2	10.0	66.4	62.8	62.8	63.4	62.8	24.0	27.0	27.0	27.0	27.0	35.8	35.8	36.4	35.8	1
8	1#生产车间	投料风机	85		-31.9	-0.4	1.2	135.1	58.7	6.6	84.9	62.8	62.8	64.0	62.8	24.0	27.0	27.0	27.0	27.0	35.8	35.8	37.0	35.8	1
9	1#生产车间	破碎风机	85		37	-81.8	1.2	34.3	29.5	107.4	115.8	62.9	62.9	62.8	62.8	24.0	27.0	27.0	27.0	27.0	35.9	35.9	35.8	35.8	1

10	10	1#生产车间	分级机 3	80	-6.5	2.9	1.2	114.9	75.6	26.7	68.3	57.8	57.8	57.9	57.8	24.0	27.0	27.0	27.0	27.0	30.8	30.8	30.9	30.8	1
	11	1#生产车间	分级机 2	80	-15.1	8.1	1.2	125.0	75.1	16.7	68.7	57.8	57.8	58.0	57.8	24.0	27.0	27.0	27.0	27.0	30.8	30.8	31.0	30.8	1
	12	1#生产车间	分级机 1	80	-23.3	13	1.2	134.5	74.6	7.1	69.0	57.8	57.8	58.8	57.8	24.0	27.0	27.0	27.0	27.0	30.8	30.8	31.8	30.8	1
	13	1#生产车间	立磨 3	85	-8.2	-4.8	1.2	112.5	68.2	29.2	75.7	62.8	62.8	62.9	62.8	24.0	27.0	27.0	27.0	27.0	35.8	35.8	35.9	35.8	1
	14	1#生产车间	立磨 2	85	-19.1	1.9	1.2	125.3	67.7	16.4	76.0	62.8	62.8	63.0	62.8	24.0	27.0	27.0	27.0	27.0	35.8	35.8	36.0	35.8	1
	15	1#生产车间	立磨 1	85	-27.5	7.1	1.2	135.1	67.4	6.5	76.2	62.8	62.8	64.0	62.8	24.0	27.0	27.0	27.0	27.0	35.8	35.8	37.0	35.8	1
	16	1#生产车间	颚破+锥破	83	38.8	-84.2	1.2	31.5	28.6	110.1	116.8	60.9	60.9	60.8	60.8	24.0	27.0	27.0	27.0	27.0	33.9	33.9	33.8	33.8	1
	17	2#生产车间	投料等除尘风机	85	-92.5	-16.2	1.2	19.1	12.5	20.2	74.3	66.5	66.6	66.5	66.4	24.0	27.0	27.0	27.0	27.0	39.5	39.6	39.5	39.4	1
	18	2#生产车间	分级风机 3	85	-101.9	-8.5	1.2	31.1	13.7	8.2	72.6	66.4	66.5	66.8	66.4	24.0	27.0	27.0	27.0	27.0	39.4	39.5	39.8	39.4	1
	19	2#生产车间	分级风机 2	85	-82.5	25.1	1.2	32.0	52.5	7.6	33.7	66.4	66.4	66.8	66.4	24.0	27.0	27.0	27.0	27.0	39.4	39.4	39.8	39.4	1
	20	2#生产车间	分级风机 1	85	-90.5	8.1	1.2	30.0	33.9	9.5	52.4	66.4	66.4	66.7	66.4	24.0	27.0	27.0	27.0	27.0	39.4	39.4	39.7	39.4	1
	21	2#生产车间	分级机 3	80	-92.8	-13	9	21.0	15.0	18.3	71.7	61.5	61.5	61.5	61.4	24.0	27.0	27.0	27.0	27.0	34.5	34.5	34.5	34.4	1

22	2#生产车间	分级机 2	80	-80.8	17.7	9	26.7	47.2	12.9	39.2	61.4	61.4	61.5	61.4	24.0	27.0	27.0	27.0	27.0	34.4	34.4	34.5	34.4	1
23	2#生产车间	分级机 1	80	-83.4	3.1	9	21.3	33.6	18.1	53.0	61.5	61.4	61.5	61.4	24.0	27.0	27.0	27.0	27.0	34.5	34.4	34.5	34.4	1
24	2#生产车间	球磨机 3	85	-95.2	-13.2	1.2	22.9	13.5	16.4	73.1	66.4	66.5	66.5	66.4	24.0	27.0	27.0	27.0	27.0	39.4	39.5	39.5	39.4	1
25	2#生产车间	球磨机 2	85	-78.8	15.2	1.2	23.7	46.3	15.9	40.3	66.4	66.4	66.5	66.4	24.0	27.0	27.0	27.0	27.0	39.4	39.4	39.5	39.4	1
26	2#生产车间	球磨机 1	85	-86.3	2.6	1.2	23.6	31.6	15.9	55.0	66.4	66.4	66.5	66.4	24.0	27.0	27.0	27.0	27.0	39.4	39.4	39.5	39.4	1
27	1#生产车间	包装风机	85	-2.8	27.1	1.2	124.1	97.7	17.6	46.0	62.8	62.8	63.0	62.9	24.0	27.0	27.0	27.0	27.0	35.8	35.8	36.0	35.9	1
28	1#生产车间	空压机	88.7	-20.1	23.1	1.2	136.9	84.8	4.7	58.8	66.5	66.5	68.6	66.5	24.0	27.0	27.0	27.0	27.0	39.5	39.5	41.6	39.5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838371,34.11190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参照《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车间墙体的实测隔声量在 25-45dB(A)，同时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技术规范》（GB/T50087-2013），封闭型隔声措施的隔声插入损失可达 30-40dB (A)，项目建筑物插入损失取保守值 27dB(A)。

表 4-10(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循环水泵	-96.5	38	1.2	80（等效声级 84.8）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24h/d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838371,34.11190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界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并将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相叠加。预测模式如下：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设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同时考虑噪声源离地高度：

当 $r \geq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r = L_0 - 20 \lg(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_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离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点离声源的距离，取1m。

②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j}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_{pj} ——j点的总声压级，dB(A)；

L_i ——i声源对j点的声压级，dB(A)；

n ——噪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评价及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和采用的预测模式，以降噪后的设备声源为点源，推算出厂界预测值，本项目声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75.5	-107.2	1.2	昼间	44.8	65	达标
	75.5	-107.2	1.2	夜间	44.8	55	达标
南侧	-107.5	-34.1	1.2	昼间	50.9	65	达标
	-107.5	-34.1	1.2	夜间	50.9	55	达标
西侧	-117.5	14.2	1.2	昼间	53.7	65	达标
	-117.5	14.2	1.2	夜间	53.7	55	达标
北侧	29.7	80.2	1.2	昼间	45.2	65	达标
	29.7	80.2	1.2	夜间	45.2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噪声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特点，本项目流动噪声源主要为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为减小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考虑到流动性噪声不易控制且持续时间短，首先应限制运输时间，严禁夜间（晚22：00～晨6:00）和午休间（12:00～14:00）进行车辆运输和物料装卸。

②运输车辆到达厂区时由于掉头、拐弯、倒车等会产生噪声，厂区处应疏导运输车辆，严禁运输车辆鸣笛。

③装料时应熄灭运输车辆的引擎发动机，完成之后车辆应立即离开。

④企业应定期对装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较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通过以上措施并加强管理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3.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要求，确定如下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2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厂界（东、西、南、北）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	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

四、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袋式除尘器（球磨及立磨分级配套设置的高效脉冲集尘器收集的粉尘为成品，此处未考虑）收集的粉尘量为 90.234t/a，该粉尘清理后直接袋装作为成品外售，不作为固废进行评价。项目研发样品量约 120kg/年，经数据分析后的样品作为项目生产线原料使用，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进行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裁剪废边角料、球磨机废陶

	瓷球、废除尘滤袋、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及液压油桶。 <u>废包装</u>：项目原料包装采用吨包袋，吨袋净重约 1kg/个，部分吨袋使用过程中会破碎，无法重复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吨袋年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u>裁剪废边角料</u>：编织布半成品裁剪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约占原料的 1%，则裁剪废边角料 1.7t/a，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u>废陶瓷球</u>：项目球磨机采用氧化铝陶瓷球作为研磨介质，长期研磨摩擦、撞击会造成瓷球磨损缩小、碎裂，每季度筛分产生少量废陶瓷球，产生量为 1.14t/a，统一外售陶瓷材料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u>废除尘滤袋</u>：废气处理过程覆膜袋式除尘器更换布袋会产生废除尘滤袋，约 2 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约 3.5t，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u>生活垃圾</u>：本项目职工定员 5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5kg/d、8.2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u>废润滑油</u>：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各生产设备在正常运行过程中一般只需要定期补充机油润滑设备，无废润滑油产生，只有在生产设备维修的时候可能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每年维修 6 次，每次产生量约 20kg，则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1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7-08。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u>废润滑油桶</u>：机油单桶容量 180kg，项目年用机油大约 2 桶，机油随用随买，机油单个空桶重量约 20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4t/a。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u>废液压油</u>：项目液压设备运行过程中需要液压油，液压油长期使用后会逐渐老化，影响使用效果，需定期更换，即产生废液压油。液压油使用量为 2.5t/a，每年更换一次，按照消耗比例 30%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1.75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8-08。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
--	--

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桶：液压油桶单桶容量 180kg，项目年用液压油大约 11 桶，液压油随用随买，液压油桶单个空桶重量约 20kg，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22t/a。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废物性质及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7.5	生活垃圾桶	环卫部门收集后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PP 等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10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编织布裁剪	裁剪废边角料	PP 等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1.7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球磨机	废陶瓷球	氧化铝等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1.14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袋式除尘器	废除尘滤袋	布袋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3.5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油类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0.12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油类、包装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0.04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油类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1.75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桶	油类、包装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0.22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 实施)，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4，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见表 4-15。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处置及排放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次/半年	TI	暂存于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有资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4	设备维护	固态	铁桶、	矿物油	次/年	TI	

	桶						油				质单位安全处置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7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液压油	次/年	TI	
4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22	设备维护	固态	铁桶、油	液压油	次/年	TI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暂存间要求	最大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 5m²）	生产车间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3t	不得超过1年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内，面积 5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建设要求为：①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②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③为加强监督管理，一般固废暂存区应设置图形或文字标识牌。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暂存于 1 座 5m² 危险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需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①认真落实申报登记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台帐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情况。

③建设单位必须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的要求。 ④建设单位必须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产生、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及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收集、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⑤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交换转移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施，转进转出危险废物均应按照国家环保部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⑥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⑦本项目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关于贮存设施和管理的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场所内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分别存放。 ③存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防护措施。 ④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⑤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⑥桶装危废桶包装按行列垛堆码，堆码高度为 2-3 个桶高，不宜过高，防止堆码不牢固，倒塌时包装桶破损。如仓内暂存，堆码垛距 80-90cm，墙距、
--	---

	柱距 30cm。 ⑦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综上，本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为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全厂区全部硬化，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本项目化粪池、隔油池做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土壤；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很低。建议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六、生态 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空地等，周围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相应的污染源经过有效治理，不会给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为油类物质，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将本项目废机油定量对比参考“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本项目废油类最大储存量为 1.87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C 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可得 $Q=0.000748<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2）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废油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造成火灾事故和泄漏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储存场所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废油应采用收集桶密闭保存，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
--	---

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做好出入库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口做好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及雨水倒灌。

③危废暂存间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远离火源。

此外危险废物运输还应满足以下要求：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2)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加强絮凝沉淀罐的日常维护和维修，一旦发现事故隐患，立即停止废水的处理。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保证事故防范措施等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本评价认为在科学管理和完善的预防应急措施处置机制保障下，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是比较低的，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范围。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

九、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2 万元，环保投资为总投资的 1.12%，本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施工期	废气	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	/	按照要求进行施工期的建设

			作业扬尘和堆场扬尘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道路硬化，进出车辆冲洗，使用预拌砂浆和混凝土，物料装卸采用湿式作业等	1	
		废水	施工废水	设置简易沉淀池 1 座，施工废水、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地	1	回用于施工工地，不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设置临时化粪池 1 座，定期清掏，不外排		不外排
		噪声	噪声	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加强施工机械维修、管理，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等	/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固废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不能回用的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	0.5	不得随意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不得随意外排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废气	硅微粉生产线投料废气、包装废气	投料、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共同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硅微粉生产 A 线分级、包装废气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共同经 1 套设备自带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硅微粉生产 B 线分级、包装废气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共同经 1 套设备自带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硅微粉生产 C 线分级、包装废气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共同经 1 套设备自带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氢氧化镁原料破碎废气	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破碎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5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氢氧化镁生产线投料、成品仓废气、包装废气	投料、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成品仓废气经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共同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6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氢氧化镁生产线立磨(C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		

		线) 分级废气	TA007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氢氧化铝生产线成品仓废气、包装废气	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成品仓废气经管道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共同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8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氢氧化铝生产线立磨 A 线分级废气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 TA009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氢氧化铝生产线立磨 B 线分级废气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 TA010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食堂油烟	1 套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震基础、消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裁剪废边角料、废陶瓷球、废除尘滤袋外售综合利用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及液压油桶在厂区危废暂存间（1 座，5m ² ）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合计				11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硅微粉生产线投料废气、包装废气	颗粒物	投料、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共同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硅微粉生产 A 线分级、包装废气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共同经 1 套设备自带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硅微粉生产 B 线分级、包装废气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共同经 1 套设备自带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硅微粉生产 C 线分级、包装废气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共同经 1 套设备自带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氢氧化镁原料破碎废气	颗粒物	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破碎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5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氢氧化镁生产线投料、成品仓废气、包装废气	颗粒物	投料、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成品仓废气经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共同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6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氢氧化镁生产线立磨(C 线)分级废气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 TA007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氢氧化铝生产线成品仓废气、包装废气	颗粒物	包装工序设置集气罩，成品仓废气经管道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共同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8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氢氧化铝生产线立磨 A 线分级废气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 TA009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氢氧化铝生产线立磨 B 线分级废气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 TA010 处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

	厂区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厂界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氨氮等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风机等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室内安装，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裁剪废边角料、废陶瓷球、废除尘滤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及液压油桶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1座面积为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1座面积为5m ² 的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均采用水泥硬化，建设单位严格做好废气、废水收集和处理，污水管道、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做好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的相关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申报。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4）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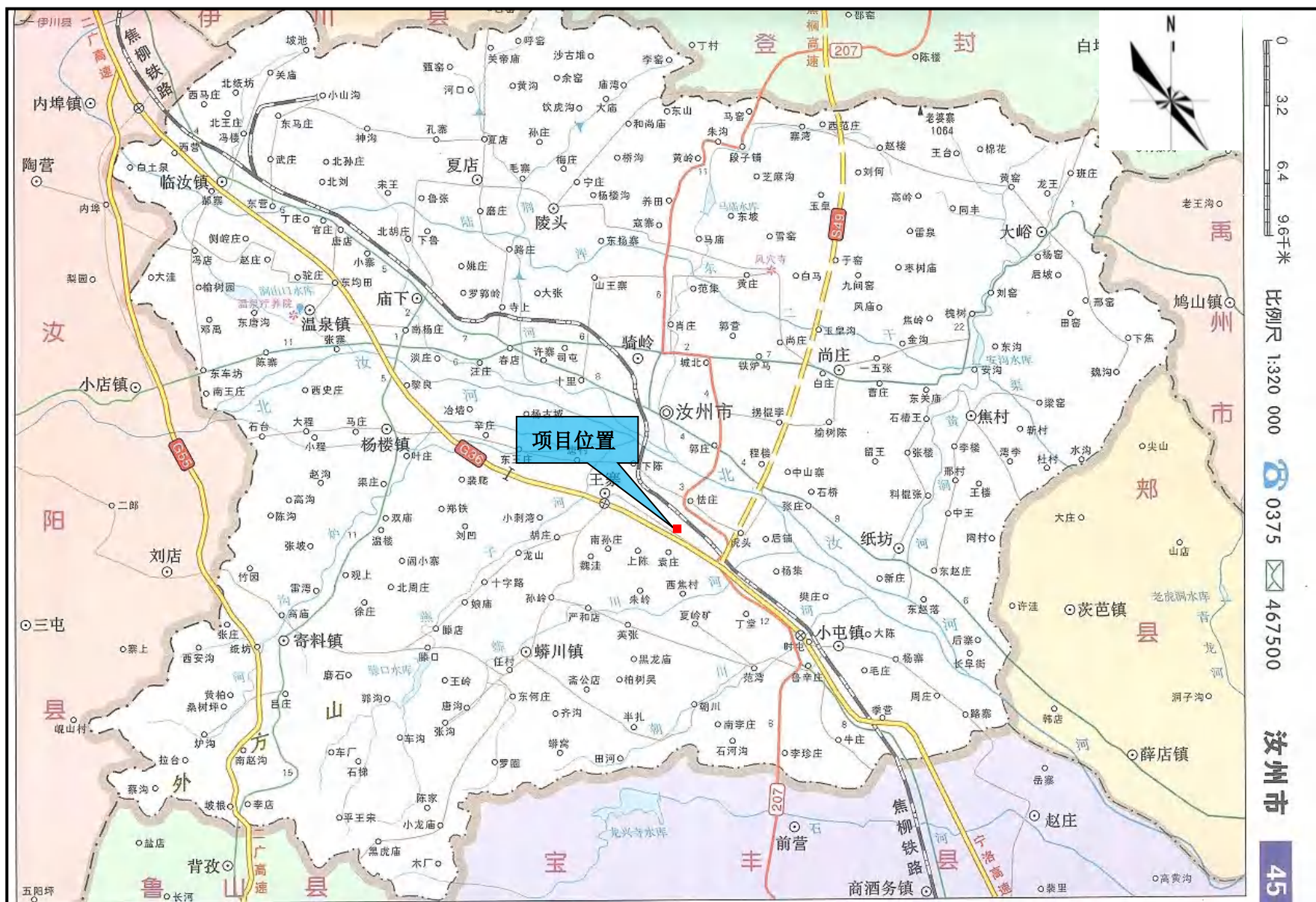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颗粒物	/	/	/	6.948	/	6.948	+6.948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COD	/	/	/	0.33	/	0.33	+0.33
	NH ₃ -N	/	/	/	0.04	/	0.04	+0.04
	总磷	/	/	/	0.0054	/	0.0054	+0.005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10	/	10	+10
	裁剪废边角料	/	/	/	1.7	/	1.7	+1.7
	废陶瓷球	/	/	/	1.14	/	1.14	+1.14
	废除尘滤袋	/	/	/	3.5	/	3.5	+3.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2	/	0.12	+0.12
	废润滑油桶	/	/	/	0.04	/	0.04	+0.04
	废液压油	/	/	/	1.75	/	1.75	+1.75
	废液压油桶	/	/	/	0.22	/	0.22	+0.2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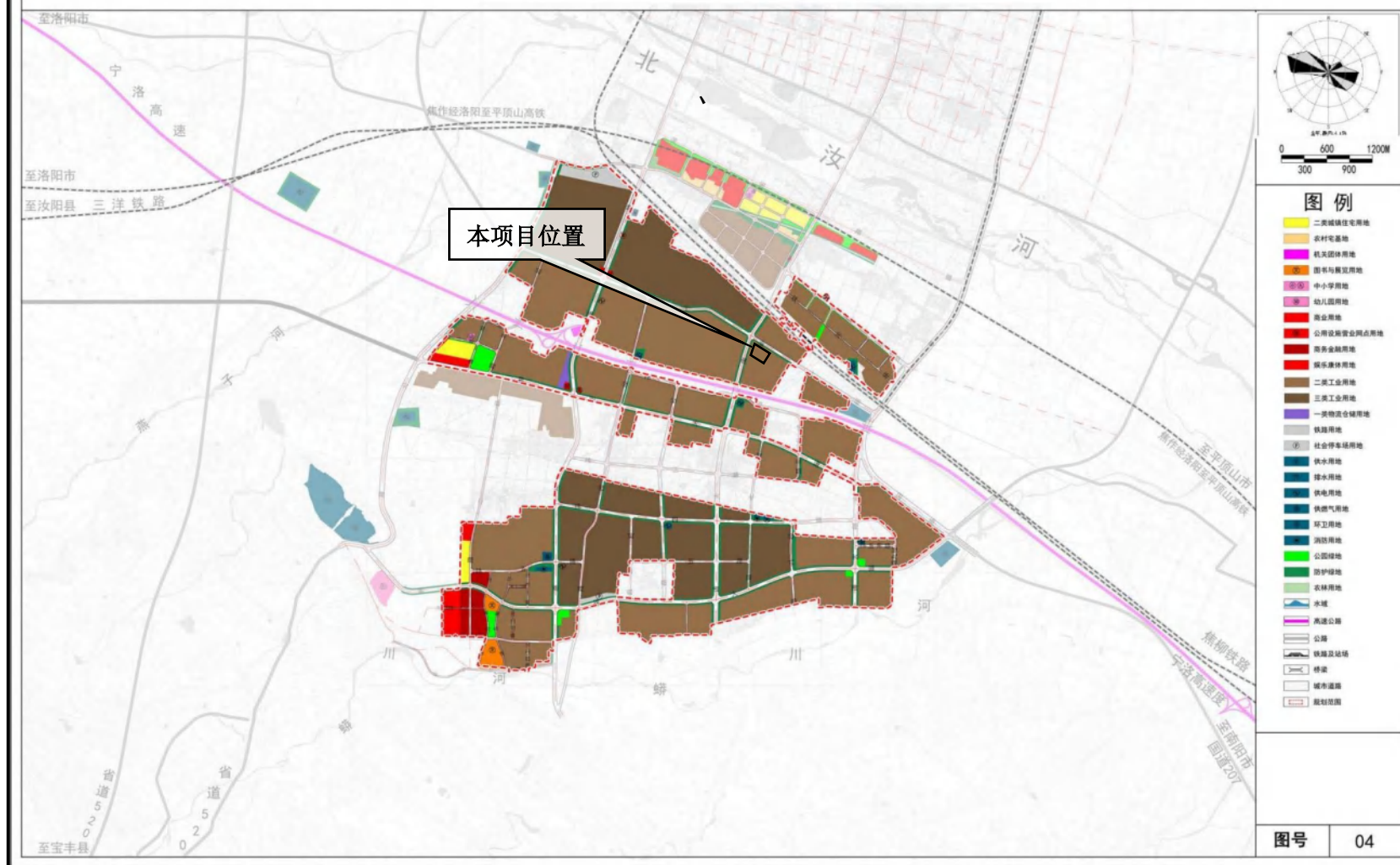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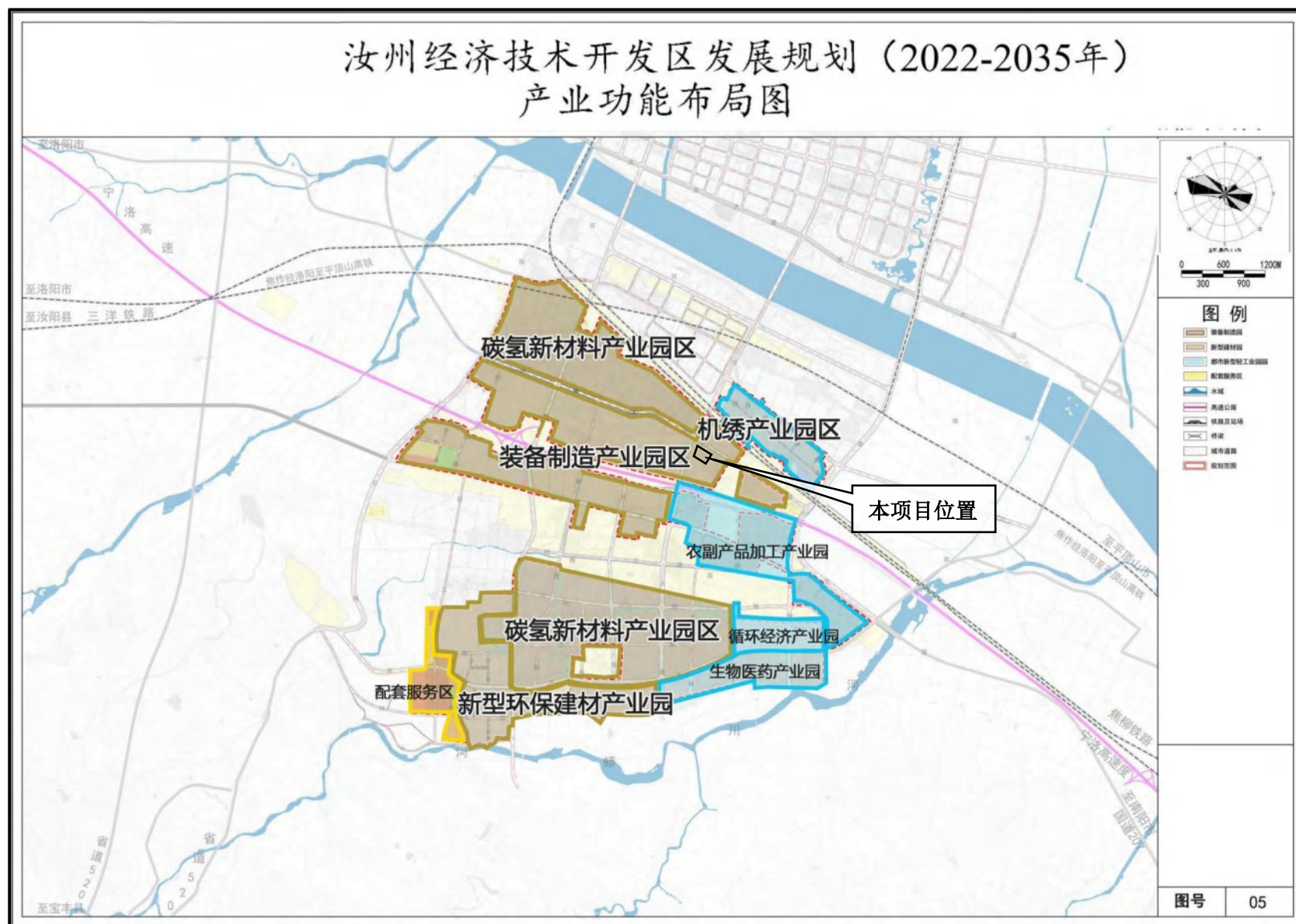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用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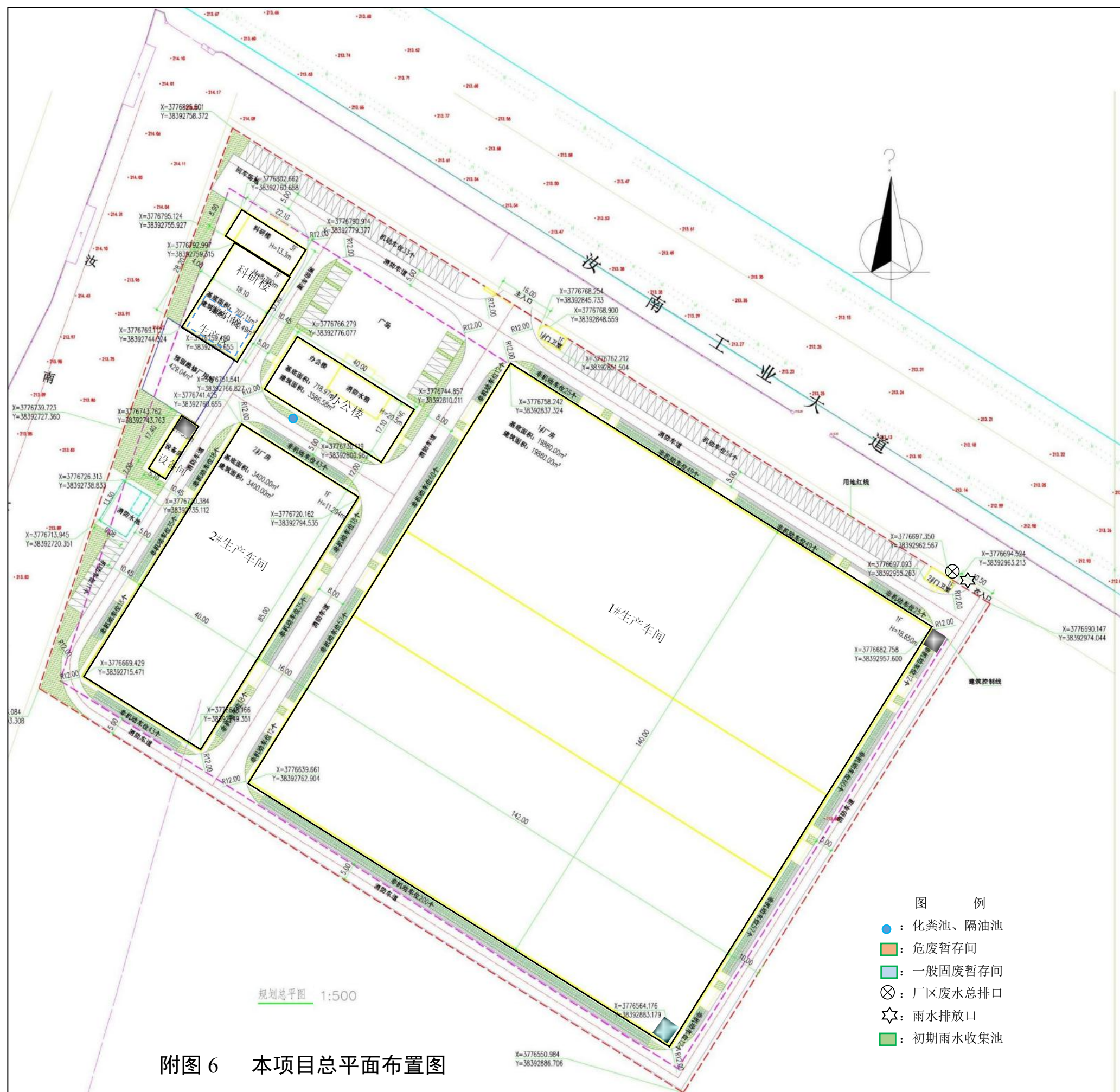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在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用地功能布局图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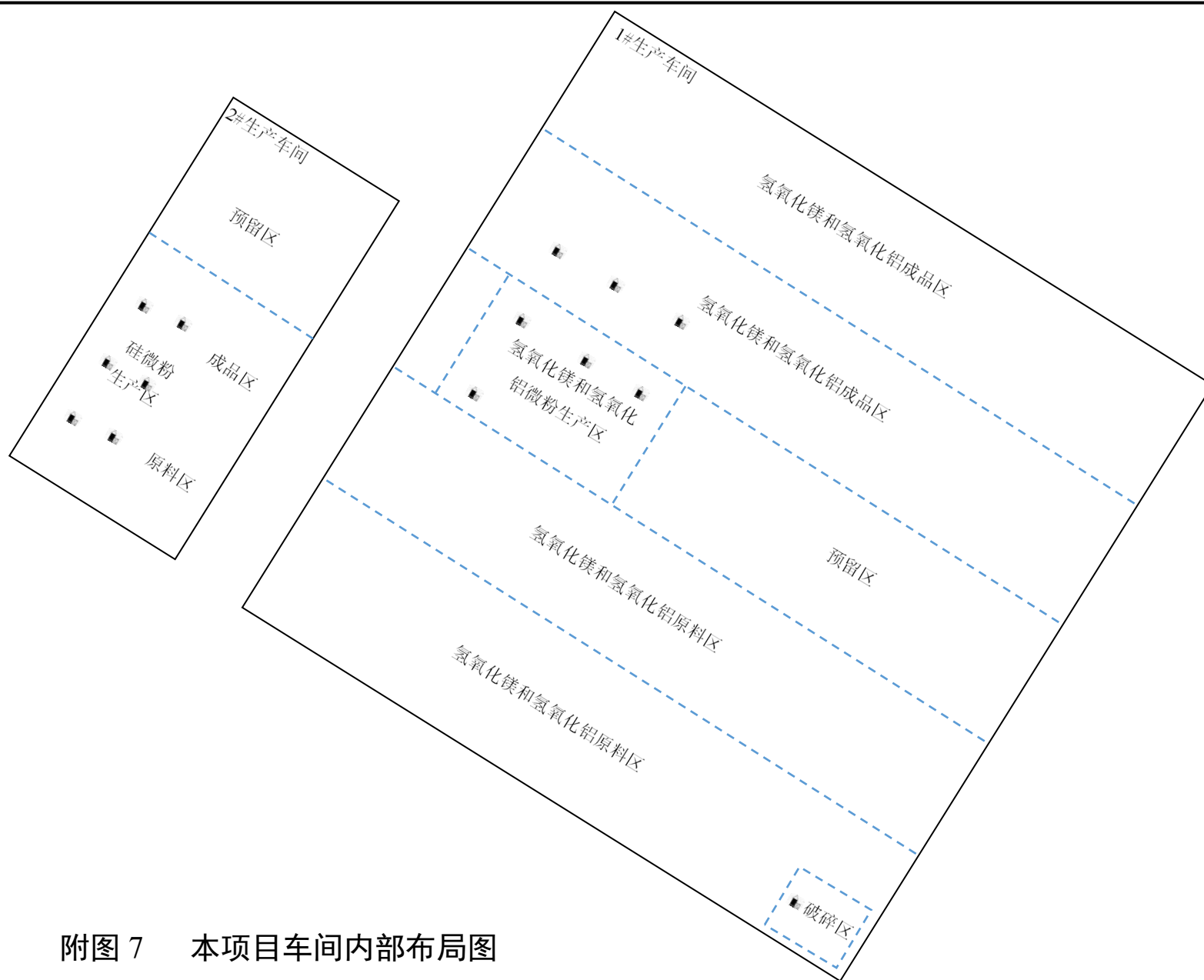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在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产业功能布局图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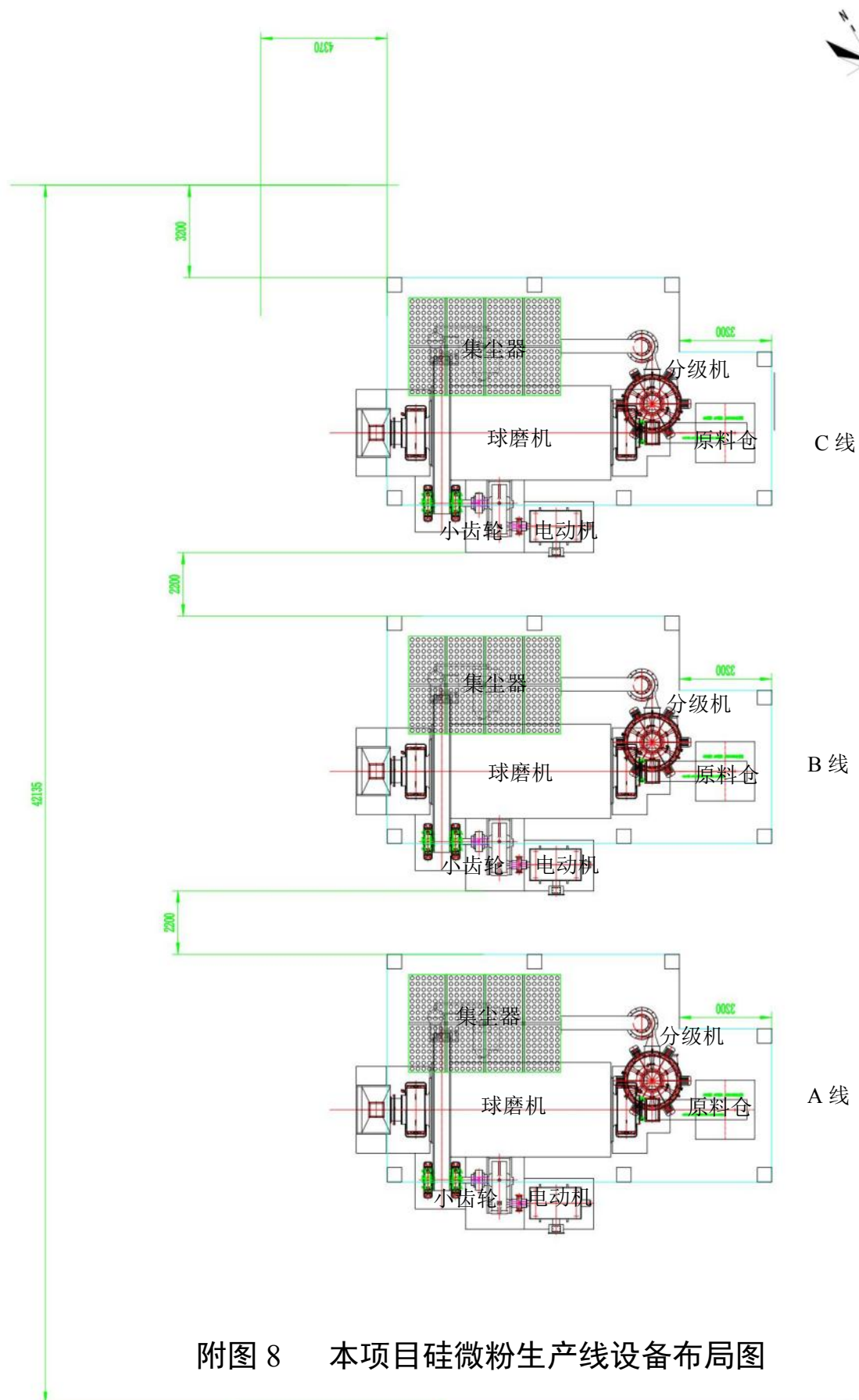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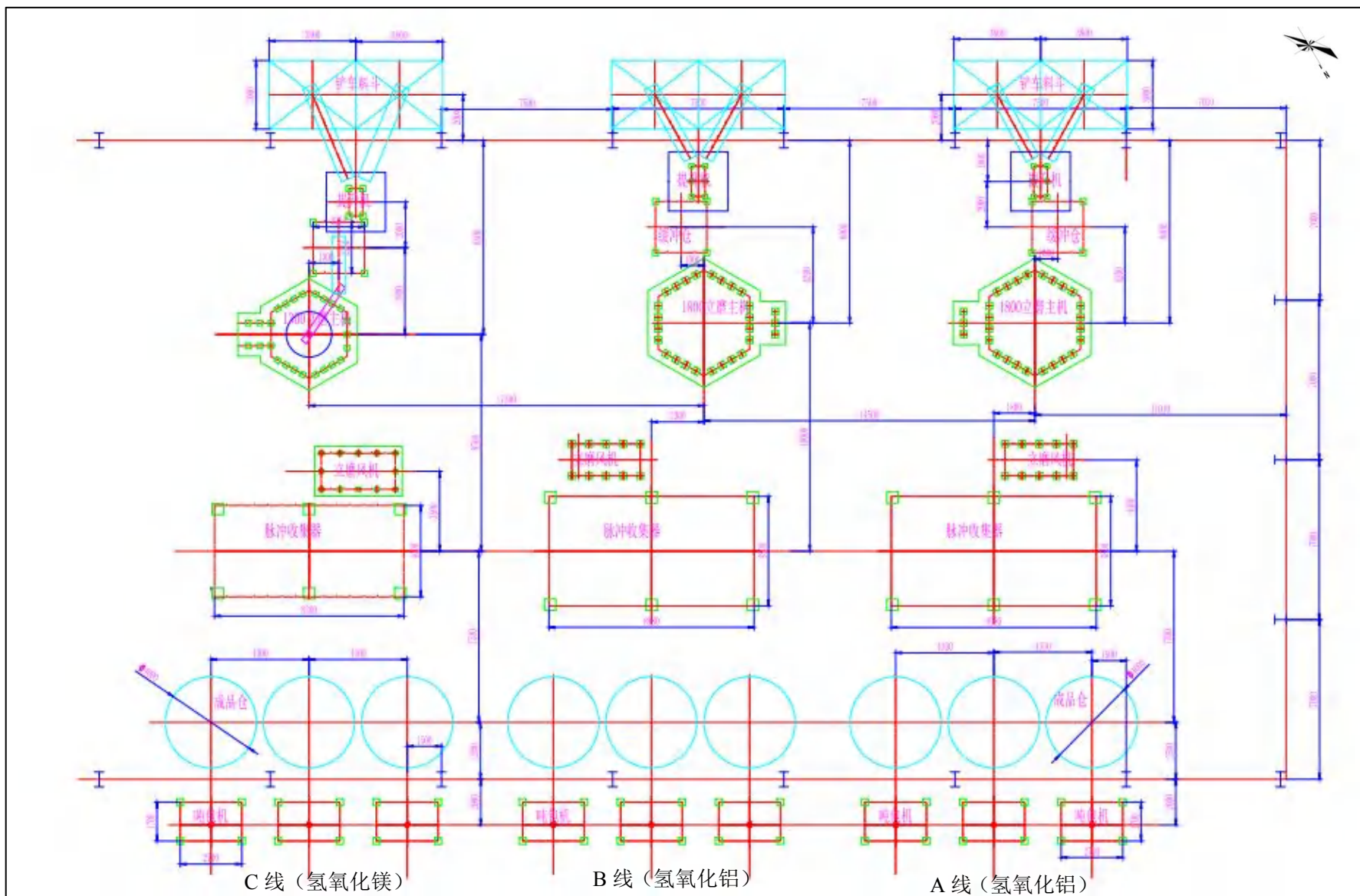


附图6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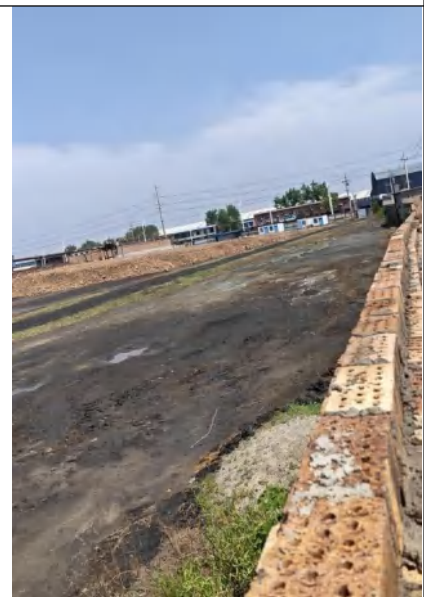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车间内部布局图





附图9 本项目氢氧化镁及氢氧化铝生产线设备布局图

		
项目厂址北侧现状（工业大道）	项目厂址南侧现状（空地）	项目厂址东侧现状（空地）
		
项目厂址西侧现状（空地）	项目厂址现状	工程师现场

附图 10 本项目厂区现场照片

环评委托书

汝州市凌清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瑞大道东路 5 号建设同远新材料年产 19 万吨新材料项目（一期），特委托贵公司为该
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望尽快展开工作。

河南同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6-410482-04-01-362374

项 目 名 称: 同远新材料年产19万吨新材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同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82MAEL78RE8J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汝州市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瑞大道东路5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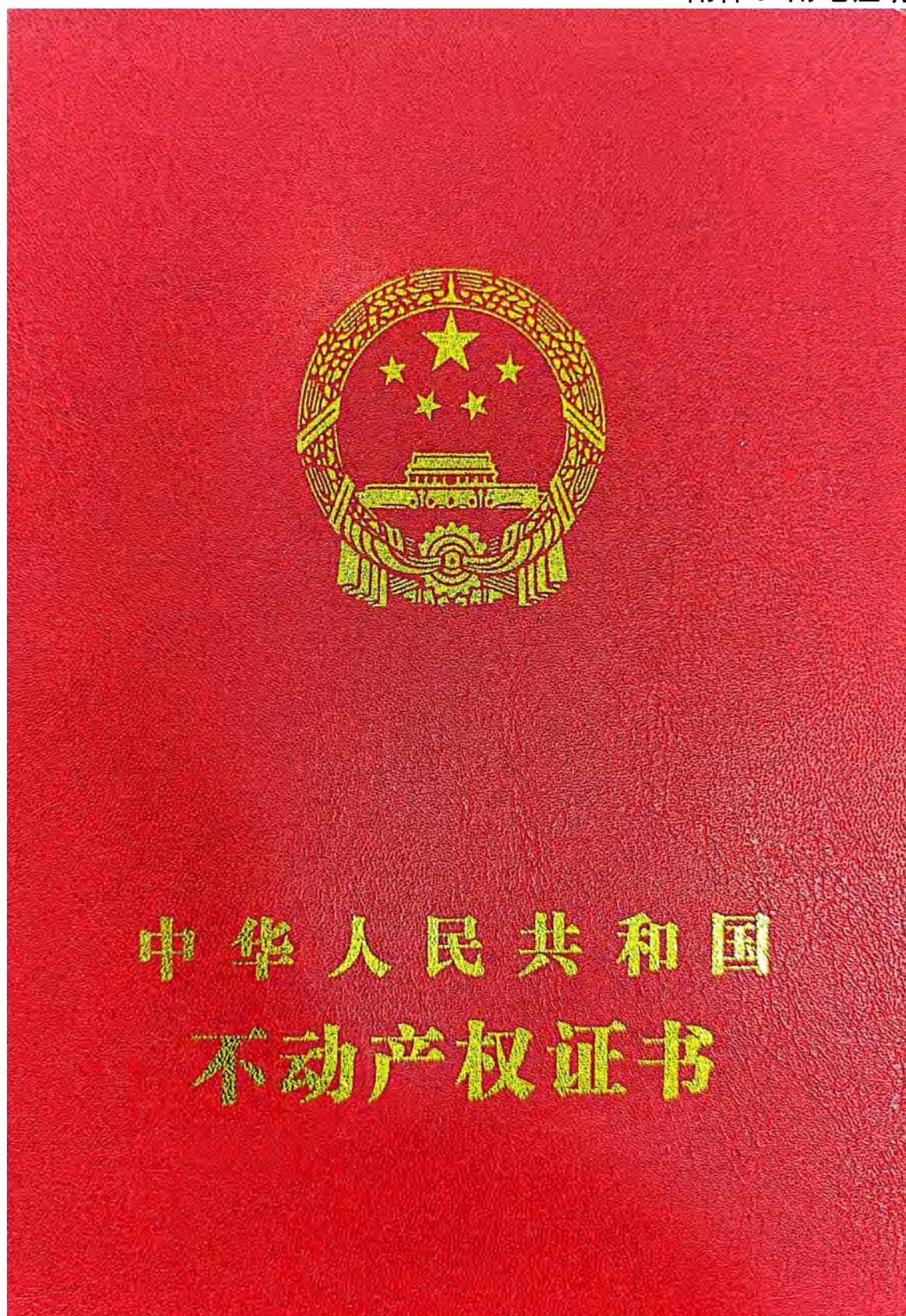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占地面积58亩,建筑面积28306平方米,一期建设年产3万吨电子级硅微粉项目、年产12万吨氢氧化铝阻燃材料生产线、年产2万吨超细氢氧化镁生产线、新材料项目自用编织袋项目,工艺流程分别为:(1)电子级硅微粉,二氧化硅原料经球磨机研磨、分级、包装。(2)氢氧化铝阻燃材料生产线,购进氢氧化铝原料,经立磨研磨、分级、包装。(3)超细氢氧化镁生产线,购进氢氧化镁原料,经破碎、立磨研磨、分级、包装。(4)包装袋项目,购进聚丙烯(PP)和聚乙烯(PE)等塑料材料,裁剪、缝制而成。二期建设年产2万吨纳米级氢氧化铝生产线项目。工艺流程为:购进氢氧化铝湿粉原料,重溶、结晶、洗涤、分级、烘干、包装。主要设备:球磨机、大型立磨、破碎机、烘干系统、蒸发系统、分级系统、包装系统、重溶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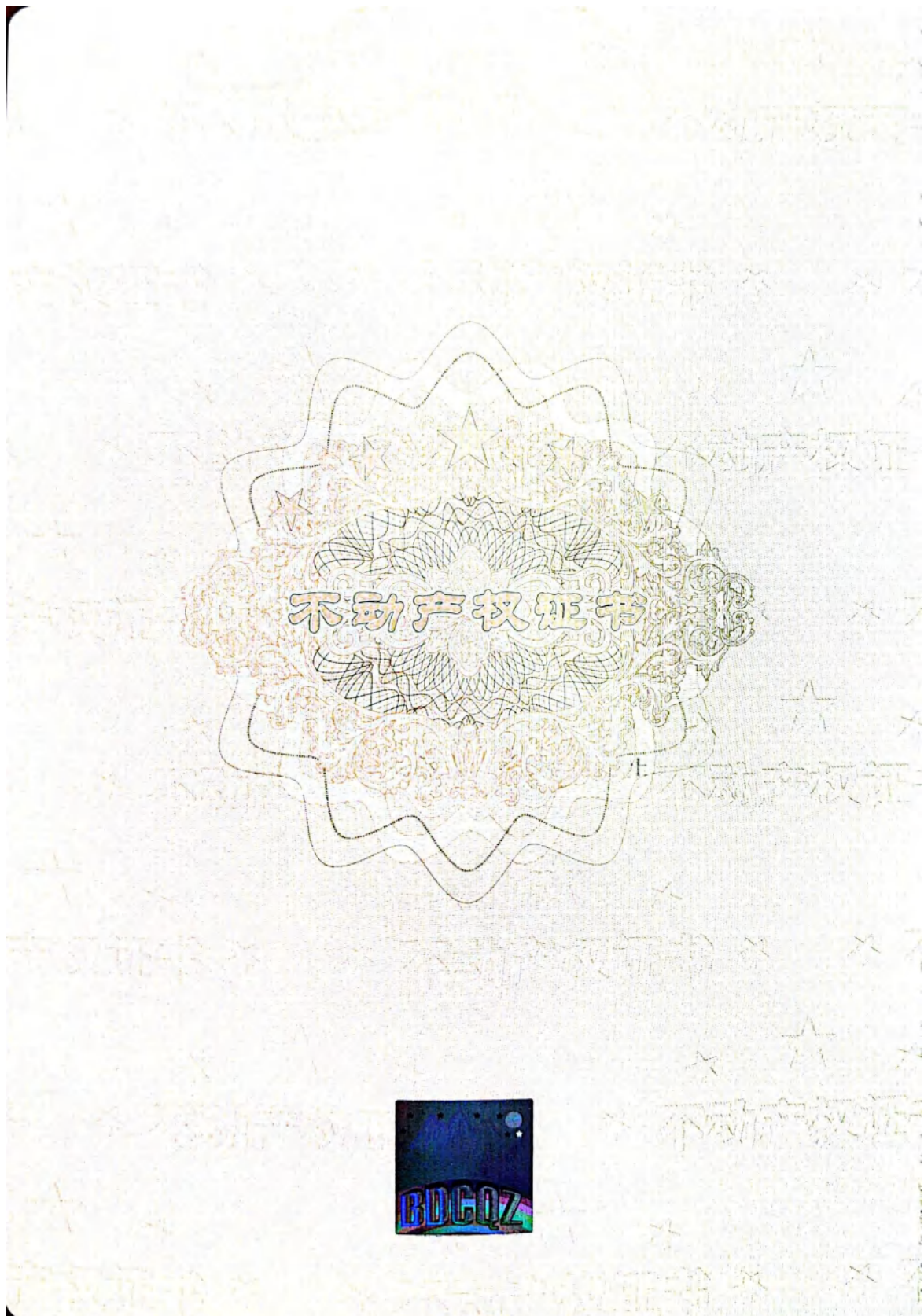
项 目 总 投 资: 18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中硅微粉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十条第十款;其他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41018248595

豫(2026) 汝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1748 号

权利人	河南同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汝南街道办事处汝州市经开区发展大道以东.天瑞路以南
不动产单元号	410482 005206 GB00365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8815.13m²
使用期限	2026年02月11日 起 2076年02月1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缮证本数：1

附注：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1、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 $\geq 4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高度 ≤ 40 米。2. 其他规划设计条件按批准城市规划设计相关要求执行。）



附图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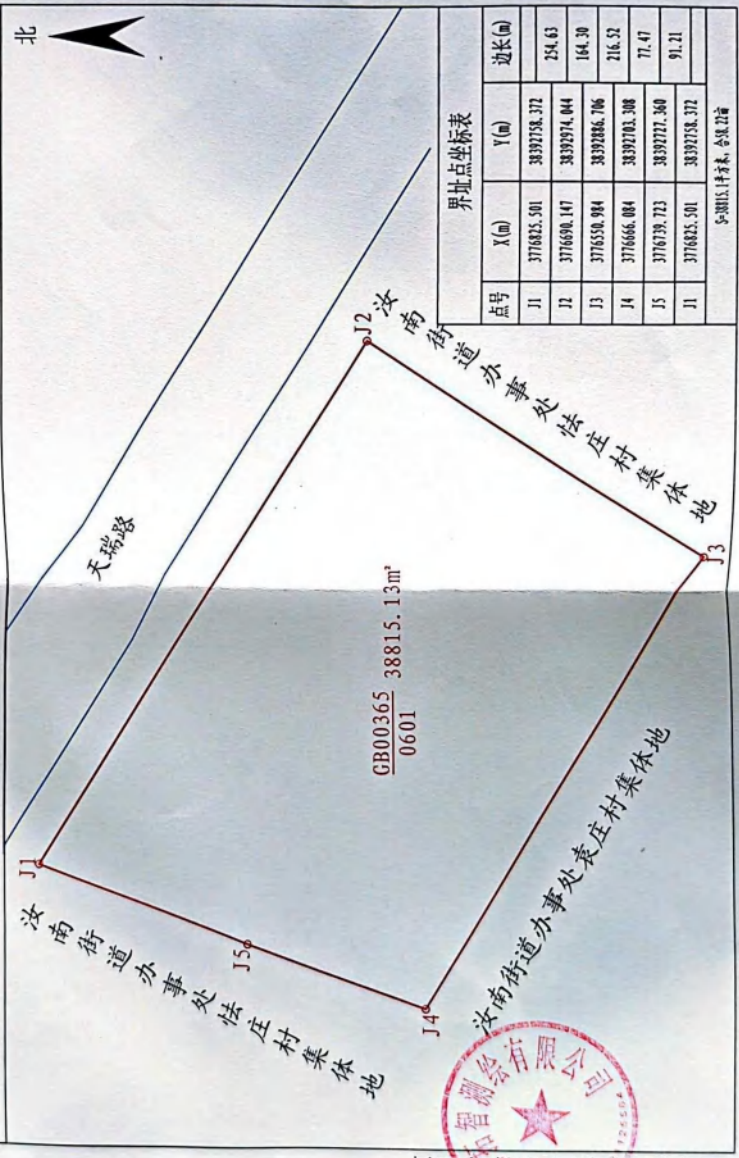
附件1: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410482005206GB00365
地籍图号: 3775.00-390.00

宗地面积: 38815.13m²



汝州市拓智测绘有限公司

界址点坐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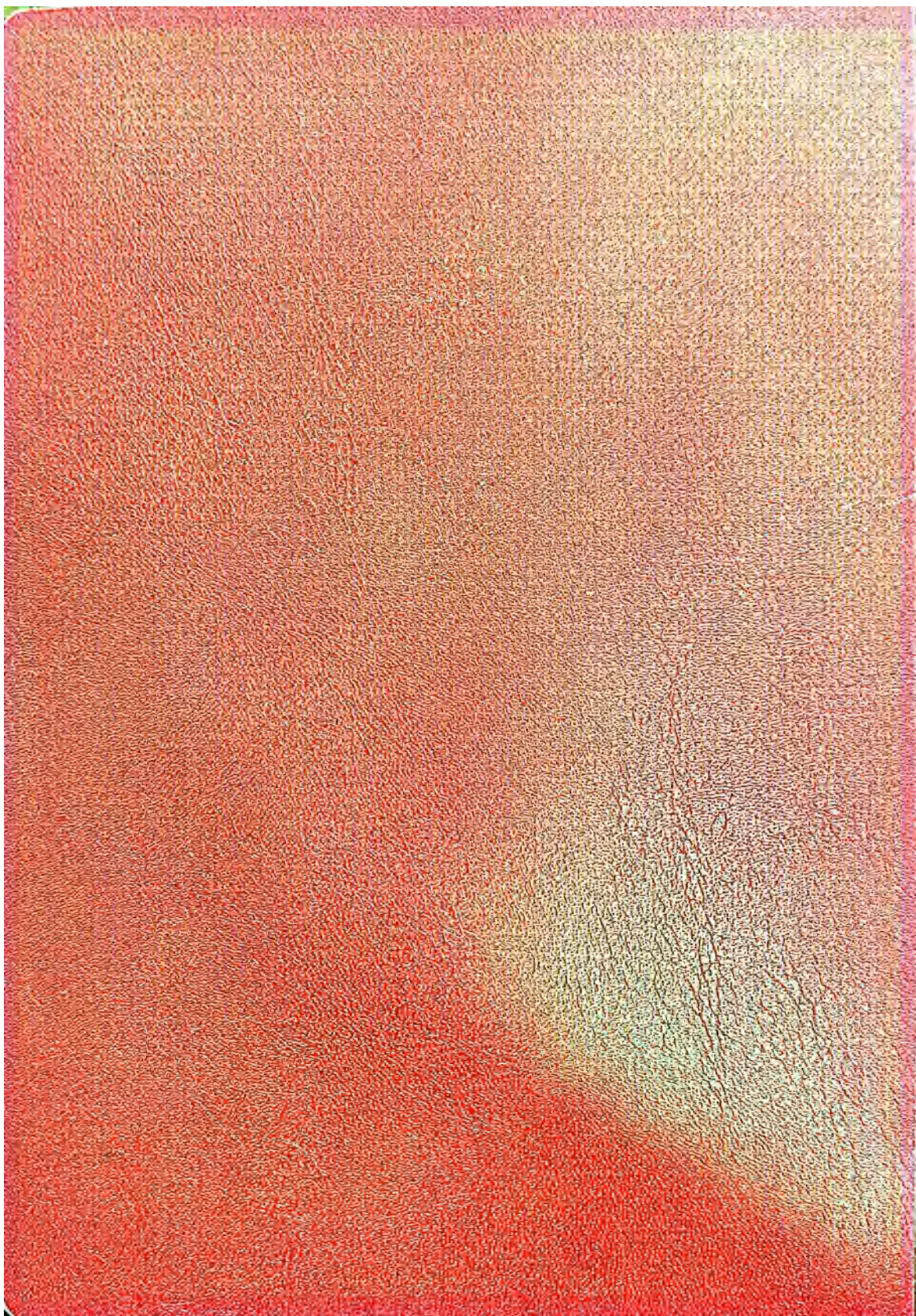
点号	X(m)	Y(m)	边长(m)
J1	3776825.501	38392738.372	254.63
J2	3776590.147	38392974.044	164.30
J3	3776550.984	38392886.706	216.52
J4	3776666.084	38392703.308	77.47
J5	3776739.723	38392727.500	91.21
J1	3776825.501	38392738.372	

GB00365, 计算表, 公顷 22亩

绘图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2000

绘图员: 李彦涛
审核员: 宋梦飞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会议纪要

〔2025〕9号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规划方案审查会

会议纪要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李益恒在管委会三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汝州市舜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特色农副产品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及同远新材料年产19万吨新材料项目规划方案审查会，对上述项目规划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并达成一致意见。现将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设计单位对汝州市舜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特色农副产品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同远新材料年产19万吨新材料项目规划方案的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打造国际化产业园区是当前经开区发展方向。要

- 1 -

严格按照上级对各项控制性指标要求和本次会议修改意见进行设计施工,推动项目外观与设计内容和经开区整体氛围要深度融合,确保硬件设施全面对标国际化园区水准。

会议要求,设计单位要结合经开区现状、上位规划及控规要求进一步优化设计,明确项目外部形象,统一外观色调;合理合适设置项目大门、围墙等,附加效果图等有关内容;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完善方案细节,明确给排水、电力等市政管线接入位置,合理设置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占比、厂区功能划分,厂房屋顶、立面、停车场等需满足光伏安装条件等。

会议强调,舜兴生物、同远新材料项目方要充分结合上述要求,逐一完善方案细节,满足规划、消防等相关要求,确保规划方案科学合理。各有关市直单位,管委会自然资源规划部、项目建设部等部门要积极做好对接协调,靠前服务,做好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等各项工作,为项目后续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附件: 围墙效果图

与会人员:

出席领导: 李益恒 杨迎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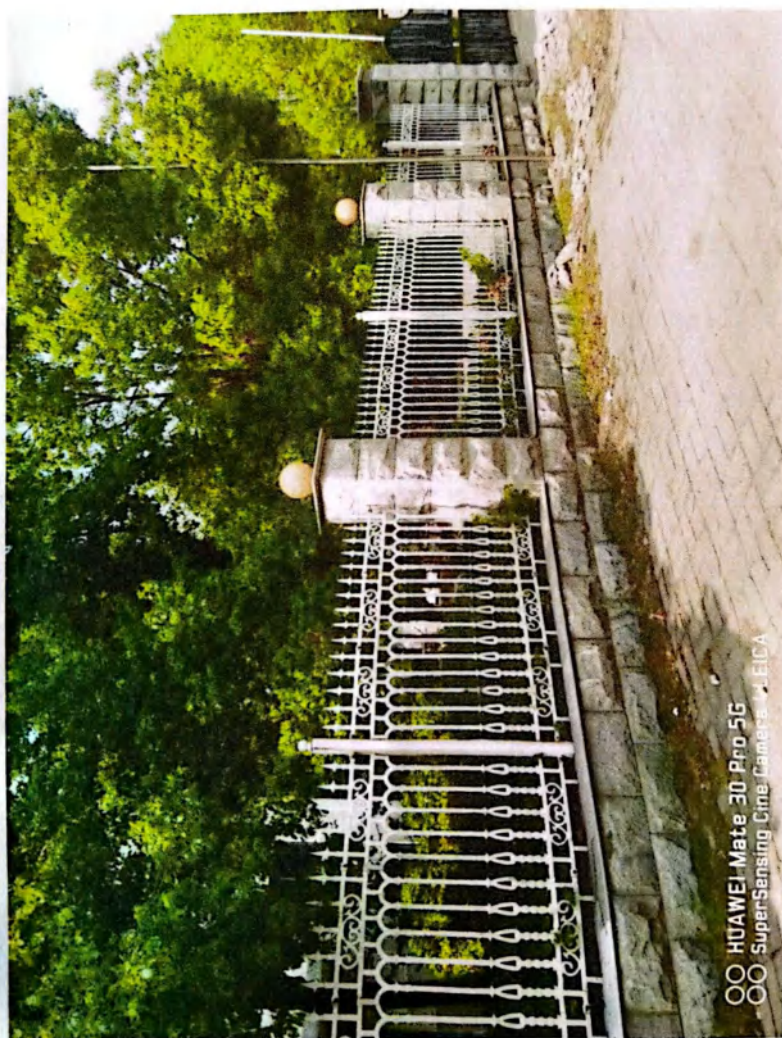
参加人员: 陈霏源 发改委

石丰周 工信局

郭晓伟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亚哲	住建局
王 杰	应急局
陈建卿	生态环境局
闫洪亮	文物局
刘杰涛	人防办
连 伟	供电公司
程 鹏	消防队
张旭阳	畜牧局
王晓杰	蟒川镇政府
张俊峰	汝南办事处
王志杰	综合部
袁彩丽	自然资源规划部
袁宏飞	招商科创部
马跃武	项目建设部
杨鹏宇	企业服务中心
赵彦伟	经济发展部
李党辉	化工园区事务中心
李俊峰	综合服务中心
张鹏英	经开集团
史大宝	汝州市舜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贾帅民	河南同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围墙效果图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部（党委办）2025 年 9 月 18 日印发

证 明

经研究决定，同意河南同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9 万吨新材料项目入驻汝州经开区。（地址：汝州市汝南街道天瑞大道东段）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关于收集河南同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放污水的情况说明

河南同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9 万吨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日平均排入污水管网 4.52 吨，经河南同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设计接纳标准，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办理排水排入管网许可证审批手续后，废水可进入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接纳标准：

项 目	COD	BOD ₅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pH 值	色度(稀释倍数)
污水水质	≤350	≤180	≤4	≤35	≤30	≤220	6-9	80

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EL78RE8J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河南同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帅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5年06月10日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汝南街道天瑞大道东路5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贾帅民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1 年 2 月 19 日

住 址 郑州市金水区龙湖外环东
路 7 5 号院 5 号楼 1 单元
1 3 0 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482198102195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2.25-2044.12.25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编写的《同远新材料年产 19 万吨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同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远新材料年产19万吨新材料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26年6月17日，在汝州召开了《同远新材料年产19万吨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河南同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汝州市凌清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等代表。

评审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现场踏勘了拟建工程厂址、厂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等，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简单介绍、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南同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建设同远新材料年产19万吨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年产3万吨电子级硅微粉项目、年产12万吨氢氧化铝阻燃材料生产线、年产2万吨超细氢氧化镁生产线、新材料项目自用编织袋项目。年产3万吨电子级硅微粉、年产12万吨氢氧化铝、年产2万吨超细氢氧化镁、年加工20万条项目自用编织袋。

专家认为，工程各项组成内容（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介绍较为全面，项目工艺介绍较为清楚。但还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

- 1、补充产品质量标准，完善产品方案；
- 2、补充科研楼研发内容、研发设备、研发工艺等内容，优化平面布局；
- 3、完善生产设备一览表，核算原料消耗量，补充物料平衡图，进一步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二、产业政策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

制类、鼓励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已经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506-410482-04-01-362374。

专家认为：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内容与产业政策主管部门的备案基本一致。

三、厂址选择及区域环境情况

（一）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瑞大道东路 5 号，项目已取得土地证，项目北侧为工业大道（天瑞路），西侧为空地（规划为发展大道），南侧和东侧为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空厂区，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710m 的张庄。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专家认为：环境保护目标识别较全面，符合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的相关要求。

（二）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属于不达标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达标。

专家认为：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基本符合导则要求。

（三）厂址选择可行性结论

专家认为：项目厂址选择没有环境制约性因素，从环保角度分析，选址可行。

四、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硅微粉生产线投料废气、分级废气、成品仓废气、包装废气，氢氧化镁破碎废气，氢氧化铝及氢氧化镁投料废气、分级集尘废气、成品仓废气、包装废气，食堂油烟。

硅微粉生产线投料废气、包装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3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由3根23m高排气筒排放；硅微粉生产线（A线、B线、C线）分级、成品仓废气集气管道收集后经3套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处理由3根23m高排气筒排放；氢氧化镁原料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破碎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废气收集后经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立磨A线氢氧化镁投料废气收集后经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氢氧化铝及氢氧化镁生产线（立磨A线、B线、C线）成品仓废气、包装废气收集后共同经3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3根23m高排气筒排放；氢氧化铝及氢氧化镁生产线（立磨A线、B线、C线）分级废气收集后经3套高效脉冲袋式集料除尘器处理后由3根23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无组织粉尘在加强管理及控制后，颗粒物可满足环保要求。

专家认为：废气产污环节识别较为全面，污染因子筛选符合项目特征，源强确定较为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基本可行。但还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核实废气产排源强、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优化排气筒数量，据此完善废气达标性分析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同去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废水经总排口经开发区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专家认为：废水产污环节识别较为全面，污染因子筛选符合项目特征，源强确定基本合理，废水处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但还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核实项目用排水情况，完善水平衡图。

（三）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后直接装袋外售，废包装外运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专家认为：固废产生环节识别较全面，产生量确定合理，固废性质判断正确，厂内暂存设施符合规范及管理要求，固废处置措施基本可行。但还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核实固废种类和产生量，完善各类固废处理和处置去向。

（四）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等。经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专家认为：噪声产污环节识别较全面，噪声源强确定合理，噪声治理措施基本可行。但还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完善噪声源调查清单，核实噪声产生源强及预测结果。

（五）地下水

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评价。

五、环境风险

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通过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专家意见：报告表环境风险识别全面，事故防范措施可行。

六、总量控制

项目营运期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7.633t/a、COD 0.33t/a、总磷 0.0054t/a。

专家认为：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七、其他问题

专家认为：该报告还应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

完善项目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及批复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河南省、平顶山 2026 年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

八、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刘晓静（信用编号：BH001170）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基本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九、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通过技术评审，按上述专家意见修改后，可上报。

专家组组长：



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

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 同远新材料年产19万吨新材料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河南同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点： 汝州市
时 间： 2026年6月1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张永霞	河南悦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92620725	张永霞
成员	张永霞	河南金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027710826	张永霞
	张永霞	中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13676922512	张永霞

同远新材料年产19万吨新材料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评审会修改意见	
1、补充产品质量标准，完善产品方案；补充科研楼研发内容、研发设备、研发工艺等内容，优化平面布局；完善生产设备一览表，核算原料消耗量，补充物料平衡图，进一步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已修改，详见P27-P28、P30、P31、P42、P35-43
2、核实废气产排源强、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优化排气筒数量，据此完善废气达标性分析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已修改，详见P51-P61
3、核实项目用排水情况，完善水平衡图。	已修改，详见P32-P34
4、核实固废种类和产生量，完善各类固废处理和处置去向。	已修改，详见P72-P75
5、完善噪声源调查清单，核实噪声产生源强及预测结果。	已修改，详见P68-71
6、完善项目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及批复相符性分析，补充项目与河南省、平顶山2026年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	已修改，详见P11、P17-P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修改确认意见	
专家组长意见	专家组长签名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可上报 2026.7.6	